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

申請須知

(114.05.06 公告版)

彰化縣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6 日

目錄

前言.....	1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第 1 節 名詞定義	2
第 2 節 一般說明	4
第 2 章 計畫說明	5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5
第 2 節 整備及營運之特別要求	10
第 3 節 費用負擔	13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5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5
第 2 節 申請程序	17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19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20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21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2
第 5 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5
第 1 節 資格審查	25
第 2 節 綜合評審	26
第 3 節 甄審作業時程	29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30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31
第 1 節 議約	31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32
第 3 節 履約保證	33

第 4 節 簽約及公證	33
第 5 節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	34
第 6 節 申請人聯絡方式	35
附件、表單及參考資料.....	36
附件 1 計畫用地及地籍範圍示意圖	37
附件 2 建築平面示意圖	43
附件 3 營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項目說明及遴選表.....	44
附件 4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87
附件 5 申請及甄審流程圖	90
附件 6 申請文件檢核表	91
附件 7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93
附件 8 投資申請書	94
附件 9 申請切結書	96
附件 10 代理人委任書	98
附件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00
附件 12 申請人聲明書	101
附件 13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102
附件 14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103
附件 15 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	104
附件 16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105
附件 17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106
附件 18 申請文件封	107
附件 19 資格證明文件封	108
附件 20 申請保證金封	109
附件 21 權利金支付計畫封	110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

申請須知

前言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本計畫奉彰化縣文化局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 9 月 13 日以彰文推字第 1130011132 號函核定之「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委託民間營運管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先期計畫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第 1 節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1.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1.1.2 本計畫：指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之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計畫。
- 1.1.3 本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錄、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 1.1.4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主辦機關：指彰化縣政府。
- 1.1.5 執行機關：指彰化縣文化局，係由主辦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 1110500879 號奉核簽授權辦理本計畫相關之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公告徵求民間參與、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含期滿後繼續營運條件評估及執行優先定約）等事宜之機關（構）。
- 1.1.6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會。
- 1.1.7 工作小組：指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 1.1.8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9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10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
- 1.1.11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人。
- 1.1.12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1.1.13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招商文件提出參與本計畫所擬之計畫內容。
- 1.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將其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 1.1.15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1.1.16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改建、修建等整備作業及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1.1.17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改建、修建及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1.1.18 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於改建、修建等整備作業期間（下稱「整備期間」）為辦理本計畫對委託營運之建築、設施設備為修繕或購置等增益行為，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20 萬元整（含稅），倘民間機構承諾投資金額較高者，則依其承諾之金額。
- 1.1.19 正式開始營運日：指民間機構於本案所定整備期間內完成整備作業及營運準備後，向執行機關提出擬全區正式開始營運期日之申請，且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 1.1.20 營運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企業會計準則規定，民間機構辦理本計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委託第三人經營之收入。前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收入、商品銷售、餐飲收入、租金收入等與本案經營有關之收入。
- 1.1.21 主題展演活動：以「眷村記憶再現中興」主軸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主題辦理相關展演或活動，每年應辦理至少 10 場次。

第 2 節 一般說明

- 1.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1.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2.4 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5 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2.6 本招商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1.2.7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 1.2.8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9 不同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經甄審為最優申請人或替補之次優申請人後，執行機關有權於本案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1.2.10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

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第 2 章 計畫說明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2.1.1 本計畫背景「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原名為中興新村，建於民國 39 年，為國共內戰末期由山東地區撤退來臺之青島保安旅官兵及眷屬在八卦山北麓居住的早期眷村，至民國 99 年 10 月 08 日由彰化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國防部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選定包括中興莊等全臺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做為眷村文化保存區，後考量其文化資產保存場域之特性，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重新登錄為「聚落建築群」，現階段進行修復工程，預計於 114 年 07 月完成建物修繕。

公共建設設置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2 條第 1 項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方式，主辦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 1110500879 號奉核簽授權辦理本計畫相關之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公告徵求民間參與、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含期滿後繼續營運條件評估及執行優先定約）等事宜。

2.1.2 本計畫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係以「眷村記憶再現中興」為主軸，營運目標定位包含「中興莊之眷村文化」、「彰化在地藝文聚落」及「文化資產體驗據點」，透過民間機構營運並活化「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期待延續原有空間氛圍保存中興莊在地人文歷史特色，並引入生活體驗（如美食、住宿等）及活動展演，串聯周邊歷史空間及藝文資源，創造不同社群與客層聚會交流之實際平台。

2.1.3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類別為「文教設施」。

2.1.4 本計畫公共建設項目為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其設施」。

2.1.5 本計畫非屬重大公共建設之範圍。

2.1.6 本計畫之整備期間及營運期間自點交完成翌日起算共 8 年（包括整備期間 8 個月、營運期間 7 年 4 個月）。民間機構於全區正式開始營運前，經執行機關同意後開始部分區域營運，其土地租金依整備期間租金計收方式計算（詳契約第

- 11.1 條及「附件 1 租賃契約」，權利金則依本契約第 11.2 條及第 11.3 條規定辦理。
- 2.1.7 本計畫用地、建物及其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包含彰化縣彰化市中山段 55-23 地號計 21 筆地號及南郭段南郭小段 38-56 地號計 13 筆地號，共計 34 筆地號（詳參附件 1 地籍及地籍圖謄本）。計畫土地範圍包括委託營運管理及義務維護管理之土地面積總計為 11,880.20 m²、建築面積總計 3,010.65 m²（建築樓地板面積總計 4,708.17 m²）。
- 2.1.8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包含全區建築面積 3,010.65 m²（建築樓地板面積為 4,708.17 m²，不含機電建築空間 228.14 m²，）及戶外空間土地範圍面積 6,780.92 m²，合計土地範圍面積為 9,791.57 m²，參閱圖 1、表 1 及表 2。
- 2.1.9 義務維護管理範圍：包含機電建築空間 228.14 m²、東側坡地、環山步道及平台設施等，合計土地範圍面積為 2,088.63 m²，參閱圖 1、表 1。
- 2.1.8 本計畫民間參與方式為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ROT 模式）。
- 2.1.9 本計畫非屬公用事業。
- 2.1.10 本計畫應依最新核定之建築使用許可及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 2.1.11 申請人須於彰化縣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計畫之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
- 2.1.12 本計畫除經執行機關同意且屬公益性質或有助於本計畫整體營運效益外，民間機構不得經營本計畫以外業務。
- 2.1.13 本計畫用地、建物及其設施，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及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2.1.14 本計畫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依促參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執行機關同意者，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2.1.15 本計畫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比例，外資（含陸資）投資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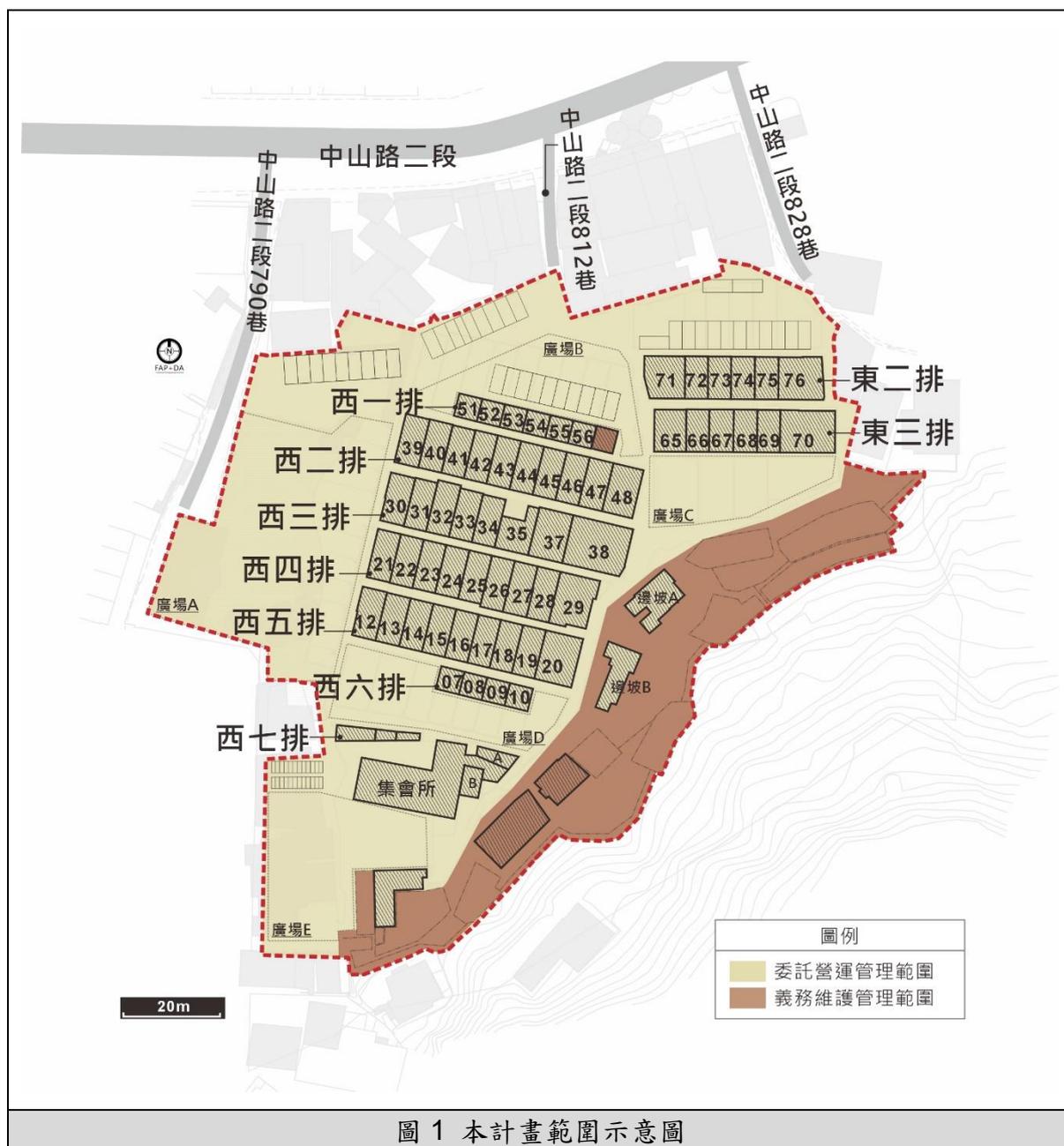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1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及義務維護管理範圍面積一覽表

使用方式	空間名稱	土地面積(m ²)	備註	
委託營運管理	建築物	3,010.65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詳參「表 2」	
	戶外空間	廣場 A	1,484.48	
		廣場 B	305.34	
		廣場 C	374.15	
		廣場 D	443.59	
		廣場 E	735.79	
		汽機車停車場	663.00	
		其他戶外空間	2,774.57	
	小計	6,780.92		
合計	9,791.57			

使用方式	空間名稱	土地面積(m ²)	備註
	義務維護管理範圍	2,088.63	機電建築空間、東側坡地、環山步道及平台設施
	總計	11,880.20	

表 2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之建築物面積一覽表

區位	棟別(號)	1F 面積(m ²)	2F 面積(m ²)	3F 面積(m ²)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m ²)	使用類組及備註
西一排	51	20.43	-	-	20.43	B-2
	52	20.25	-	-	20.25	B-2
	53	20.16	-	-	20.16	B-2
	54	20.39	-	-	20.39	廁所
	55	20.12	-	-	20.12	廁所
	56	20.54	-	-	20.54	環保室
西二排	39	45.30	47.27	10.94	103.51	B-2
	40	43.32	28.24	-	71.56	D-2
	41	42.41	42.41	-	84.82	樓梯(甲梯)
	42	42.58	26.77	-	69.35	B-2
	43	43.84	27.60	-	71.44	B-2
	44	43.52	43.79	-	87.31	B-2 (藝術家進駐空間)
	45	43.35	26.13	-	69.48	B-2 (藝術家進駐空間)
	46	43.35	28.36	-	71.71	B-2 (藝術家進駐空間)
	47	44.64	-	-	44.64	B-2
	48	57.08	32.39	-	89.47	B-2
西三排	30	44.98	-	-	44.98	B-2
	31	42.27	23.65	-	65.92	D-2
	32	46.24	46.24	-	92.48	B-2
	33	43.59	25.86	-	69.45	B-2
	34	43.16	27.69	-	70.85	B-2
	35	48.76	43.53	-	92.29	B-2
	37	65.14	-	-	65.14	D-2 (故事館)
	38	112.79	64.56	13.56	190.91	D-2 (故事館)
	連廊 5	2.56	2.56	-	5.12	-
西四排	21	43.49	43.49	-	86.98	B-2
	22	43.53	10.44	-	53.97	B-2
	23	42.87	42.87	2.91	88.65	B-2
	24	43.83	43.83	11.00	98.66	B-2
	25	42.96	31.11	-	74.07	B-2
	26	45.15	45.15	2.67	92.97	B-2
	27	46.66	46.66	2.66	95.98	B-2
	28	44.86	44.86	21.95	111.67	B-2

區位	棟別 (號)	1F 面積 (m ²)	2F 面積 (m ²)	3F 面積 (m ²)	建築物總樓地 板面積(m ²)	使用類組及備註
	29	73.38	40.29	1.06	114.73	D-2 (實境展示空間)
	連廊 3	2.40	2.40	-	4.80	-
	連廊 4	3.51	3.51	-	7.02	-
西五排	12	45.25	25.83	-	71.08	B-2
	13	45.17	45.17	2.91	93.25	樓梯(丙梯)
	14	43.06	26.09	-	69.15	B-3 (明火空間)
	15	43.16	26.15	-	69.31	B-3 (明火空間)
	16	42.63	42.63	2.91	88.17	B-3 (明火空間)
	17	41.96	25.47	-	67.43	B-3 (明火空間)
	18	41.83	41.53	-	83.36	B-3 (明火空間)
	19	43.29	43.29	-	86.58	樓梯(乙梯)
	20	70.39	26.51	-	96.90	B-3 (明火空間)
	連廊 1	4.43	4.43		8.86	-
	連廊 2	2.16	2.16		4.32	-
西六排	7	20.66	-	-	20.66	B-3 (明火空間)
	8	20.25	-	-	20.25	B-3 (明火空間)
	9	20.45	-	-	20.45	B-3 (明火空間)
	10	20.45	-	-	20.45	B-3 (明火空間)
西七排	-	34.74	-	-	34.74	-
東二排	71	61.87	68.19	-	130.06	B-4
	72	36.24	39.21	-	75.45	B-4
	73	36.49	39.47	-	75.96	B-4
	74	37.23	40.27	-	77.50	B-4
	75	37.19	40.23	-	77.42	B-4
	76	70.52	74.60	-	145.12	B-4
東三排	65	49.53	-	-	49.53	B-2
	66	36.36	15.45	-	51.81	B-4
	67	38.53	-	-	38.53	B-4
	68	37.54	-	-	37.54	B-4
	69	35.95	39.25	-	75.20	B-4
	70	86.11	58.29	-	144.40	B-4
	連廊 6	3.76	2.55	-	6.31	-
連廊 7	3.76	1.20	-	4.96	-	

區位	棟別 (號)	1F 面積 (m ²)	2F 面積 (m ²)	3F 面積 (m ²)	建築物總樓地 板面積(m ²)	使用類組及備註
	連廊 8	5.32	5.32	-	10.64	-
集會所	半戶外	222.19	-	-	222.19	-
	A	19.16	-	-	19.16	-
	B	20.31	-	-	20.31	-
邊坡	A	63.20	-	-	63.20	-
	B	53.40	-	-	53.40	-
基地南側 L 型建築	-	62.70	-	-	62.70	-
合計	64 棟	3,010.65	1,624.95	72.57	4,708.17	

第 2 節 整備及營運之特別要求

- 2.2.1 本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住宅區（特一）、公園用地（公一），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2.2.2 本計畫屬都市計畫範圍，依既有建築物使用、無其他開發行為，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無須辦理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許可審議。
- 2.2.3 本計畫包含改建、修建或其他提升效能或價值之行為等整備作業，若符合建築法第 9 條之改建、修建時，民間機構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
- 2.2.4 本計畫範圍內之樹木應依「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12 條相關規定辦理。
- 2.2.5 本計畫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另配合現場需求調整因應計畫，後續民間機構整備、營運及維護管理使用應依主管機關最新核定結果辦理。
- 2.2.6 委託營運管理權限
- 一、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執行機關提供本案現有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財產清冊為準）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其所有權及其他與民間機構使用目的不牴觸之定限物權仍屬執行機關所有，民間機構僅享有營運之權利。
 - 二、民間機構自點交完成之日起，應負責管理、維護交付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財產清冊為準），並應自負盈虧。

2.2.7 整備相關注意事項

- 一、民間機構針對本計畫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20 萬元（依民間機構承諾之投資金額為準），應自點交完成翌日起 8 個月內完成投資，其投資項目及金額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敘明，並僅限於經執行機關核定相關投資建築之整備、設施設備採購及其他增益行為等。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完成後 60 日內製作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等）並由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建置成果予執行機關審定。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進行查核或審定作業。經執行機關審定之投資資產內容，民間機構應依契約及雙方約定將該等資產編製於營運資產清冊中。
- 二、本計畫辦理相關建築之整備或設施設備等增益行為，民間機構應負整備之規劃設計暨施工計畫（含規劃設計圖、消防安全措施及工程經費等）與監督及掌握施工品質，民間機構於開工前應提送經建築師核章之整備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核備後始得施作。
- 三、民間機構應於點交完成翌日起 4 個月內，完成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30% 以上之整備工作且開始部分區域營運；並應於點交完成翌日起 8 個月內，完成全部整備工作並全區正式開始營運。

2.2.8 營運及維護管理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案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及原則，由民間機構於申請時研提之投資計畫書載明，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且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 二、本案營運期間，除星期一得固定休館，及事先以公文或電子郵件經執行機關同意之休假日外，其他日期均應依民間機構所提投資執行計畫營運。除本案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但為維護安全有緊急關閉、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仍應即時通知執行機關。
- 三、民間機構應負責維護及管理本案範圍內之建築物、工作物、附屬設施等營運資產，且應符合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
- 四、民間機構應依最新核定之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民間機構進駐實際需要變更因應計畫核准內容，應先取得執行機關同意後，由民間機構自行依相關法令辦理變更作業，並負擔所需全部費

用及責任。

- 五、本案室內空間依《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暨全區規劃再利用工程【第一階段因應計畫】期末修正報告》規範，07、08、09、10、14、15、16、17、18、20 等 10 棟為可使用明火之建築物，應依相關消防法規進行明火空間建置；其他建築物禁止使用明火。
- 六、民間機構應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內設備、設施及環境等日常維護等。建築物之專業修繕，由執行機關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前開所指專業修繕，限於結構工程、屋頂或牆面防水防漏工程。其餘說明詳參本須知第 6.3 條。
- 七、民間機構對於義務維護管理範圍僅負日常清潔及步道巡視義務，一旦發現步道或平台等有修繕或避免其他影響環境安全等措施之必要時，應有立即向執行機關通報之義務。

2.2.9 申請人投資計畫書所提事項

申請人應依據投資計畫書內容辦理整備、營運、維護管理及回饋事項等工作。

2.2.10 應辦理或提供服務事項

- 一、規劃辦理主題展演活動：民間機構應配合「眷村記憶再現中興」主軸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主題，每年辦理與本案營運目標相關之主題展演活動，並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第 1 年具體辦理主題展演活動之執行方案、目標場次（每年至少 10 場次，得按當年度實際營運日數比例換算）及目標人次等規劃。次年度主題展演活動應併入年度營運執行計畫中提送執行機關備查。
- 二、維持 29、37、38 號棟展示使用：民間機構應維持 37、38 號棟作為眷村故事館，並提供中興莊眷村故事展示及導覽服務（含遊客服務中心設置）；維持 29 號棟作為眷村實境展示空間，並提供相關體驗服務。本計畫營運期間應維持原設定之服務功能，若欲變更展示內容，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 三、提供在地藝術家進駐：民間機構應於投資計畫書規劃進駐範圍及面積（至少包含西二排 44 號、45 號、46 號，且進駐範圍面積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之 5%），供設籍或設址於彰化縣之在地藝術家進駐，其徵選辦法應報請執行機關備查；倘有進駐範圍變更，應報請執行機關同意。
- 四、民間機構就本案進駐空間，應研訂進駐使用規（約）定，包含但不限於進駐租金及使用規範等，進駐使用規（約）定應函報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有關

進駐租金應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資訊及相關房屋交易資訊平台進行設定，未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調整金額。若民間機構欲變更規約，得併入年度營運執行計畫書中提送執行機關審查。

五、本案營運期間內，民間機構就建築物室內、戶外空間，應研訂租借（使）用規約（含相關空間租金上限及優惠措施），函報執行機關同意後，依該規約之規（約）定，提供建物空間、設施設備予在地機關、社區組織、團體或個人辦理藝文展演相關活動。若民間機構欲變更規約，得併入年度營運執行計畫書中提送執行機關審查。

六、民間機構應配合執行機關需求，無償提供本案場地舉辦相關活動，其使用時間及場地範圍，執行機關需於活動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使用日期及空間、設施，每年以 7 日為上限。超過部分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2.2.11 營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項目

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及年度營運執行計畫書執行營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項目，並於每年營運績效評估時檢附相關文件作為年度營運績效評定該項目成果之依據。

2.2.12 其餘整備及營運要求請詳見本招商文件所附投資契約草案。

第 3 節 費用負擔

2.3.1 土地租金

一、本計畫土地租金之收取依土地租金計算時有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以下簡稱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

二、土地租金計收標準（詳契約第 11.1 條及「附件 1 租賃契約」）

（一）整備期間：民間機構自點交完成翌日起至第 8 個月止，依租金優惠辦法之「興建期間」計算方式。（公告期間之規範係為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二）營運期間：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延整備期間外，民間機構應自正式開始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依租金優惠辦法之「營運期間」計算方式。（公告期間之規範係為係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

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三、土地租金之繳交方式詳參投資契約第 11.4 條。

2.3.2 權利金

一、固定權利金：民間機構應自正式開始營運日（至遲應於點交完成翌日第 9 個月起）計固定權利金，每年固定權利金為新臺幣_____元（簽約時依民間機構承諾填入，每年不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

二、變動權利金：民間機構自有開始營運行為之日起，每年依年度營運收入總額採級距之方式計算。

三、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之繳交方式詳參投資契約第 11.4 條。

表 1 變動權利金級距標準表

級距	實際年營運 收入範圍（元）	該級距支付變動權利 金比例（%）	計算說明
1,000 萬元以下	1 元～ 10,000,000 元	_____ % (不得低於 1.0%)	變動權利金 之計收依申 請人營業額 級距分段累 計。
超過 1,000 萬元～ 3,000 萬元以下	10,000,001 元～ 30,000,000 元	_____ % (不得低於 2.0%)	
超過 3,000 萬元	30,000,001 元～ 實際年營運收入	_____ % (不得低於 3.0%)	

2.3.3 其他費用

本計畫除房屋稅及地價稅由執行機關支付外，自點交完成翌日起因整備及營運衍生之各項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費用，依稅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但投資契約草案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 3.1.1 本計畫僅允許單一廠商參加申請，不允許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計畫申請。
- 3.1.2 申請人基本資格要求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3.1.3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申請人聲明書（附件 12），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如未取得者，依本申請須知第 7.4.6 條處理。
- 3.1.4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為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 60 日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或公司登記表、或核准登記之函文、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 3.1.5 申請人財務能力要求，應符合以下財務能力之全部：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20 萬元。
 - 二、最近 1 年公司淨值（權益）不得為負值。
 - 三、依法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並應檢附法定納稅證明文件，如設立未滿 1 年且無納稅證明者，無須提供。
 - 四、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3.1.6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如下：
- 一、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內容包括：公司實收資本額、公司淨值（權益））影本；如成立未滿 1 年，則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專案報告書，以證明符合本計畫財務資格要求。
 - 二、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
 - （一）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二）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三) 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無欠稅證明或免繳稅聲明書。

(四) 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或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並出具債信能力聲明書。成立未滿 3 年者，依其存續期間。

3.1.7 申請人營運能力與實績要求：

- 一、申請人應具備零售業、或餐飲業、或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或住宿服務等相關營運經驗之一，並提出營運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得另覓具有相關經驗之專業經理人或廠商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11），載明相關之經驗，作為綜合評審的審查依據，於本案簽約前不得變更。
- 二、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相關營運能力者，應邀請符合前項資格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表申請人之營運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營運能力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11）」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作為綜合評審的審查依據。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之變更與終止不得於簽約前為之。若履約期間欲更換依前述說明作為申請人營運能力要求之協力廠商者，更換後協力廠商之營運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詳細規定依契約 13.4 條辦理。

3.1.8 申請人營運能力與實績證明文件如下：

- 一、申請人應具備零售業、或餐飲業、或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或住宿服務業等相關營運經驗。
- 二、應提送相關零售業、或餐飲業、或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或住宿服務之營運經驗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立案證明或相關公司登記事項等佐證資料。

三、申請人如另覓專業經理人合作時，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11）、專業經理人之經歷及證明（例如曾任職單位之服務證明，其中應載明服務年資、擔任職位及主要負責之工作內容等）。

四、申請人以協力廠商之能力與實績代之者，除應提出前開第二點所示之相關佐證資料外，另應承諾於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後，由該協力廠商履行「投資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相關部分，其合作或協力之方式並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詳述。

3.1.9 申請人提出之能力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依第 3.3.4 條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3.1.10 能力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一、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二、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合格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不在此限。

三、所有能力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2 節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6）。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附件 7）。

三、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8）。

四、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 9）。

五、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10）。

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11，無則免附）。

七、申請人聲明書（附件 12，無則免附）。

- 八、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九、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十、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十一、債信能力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十二、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十三、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十四、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乙份（附件 13）。
- 十五、投資計畫書乙式 20 份。（含電子檔乙份）
- 十六、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乙式 2 份

3.2.2 第 3.2.1 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

3.2.3 招商文件領取方式

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機關及廠商/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

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

3.2.4 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書明申請人名稱、申請人聯絡地址、本案案號或案名，於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市卦山路 3 號（彰化縣文化局）。提送申請文件如有逾期送達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3.2.5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一、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招商文件之規定。
-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 3.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金額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為新臺幣 12 萬 5,000 元整。
- 3.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包括：現金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保付支票繳納，但以本票、支票、郵政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執行機關名稱請書名「彰化縣文化局」）。
- 3.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以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義匯款至執行機關，不得攜帶現金至執行機關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匯款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 3.3.4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為：
- 一、現金匯款，指定存入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戶名:彰化縣文化局保管款戶，帳號:93375501600224。（請備註申請人名稱）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文化局。
 - 三、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文化局。
 - 四、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文化局。
- 3.3.5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 二、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三、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五、經執行機關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不接受結果，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者。
 - 六、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

3.3.6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第 3.3.5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 一、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 二、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3.3.7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除有第 3.3.5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 一、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
- 二、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
- 三、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非可歸責之事由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為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20 日內。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3.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4 年 5 月 20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附件 14），逾期概不受理。執行機關對於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將以中文書面函覆，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機關及廠商/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

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

3.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4 年 7 月 1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3.4.3 執行機關認為本計畫公告文件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時，得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予以增修及作成補充文件，另行公告並延長申請截止日。

3.4.4 本計畫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計畫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3.4.5 申請人應審慎研讀申請須知所附契約草案內容，倘認契約內容有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者，應於前開請求釋疑期間具體提出。申請人日後若取得議約權利時，即不得於議約程序中以此為由主張應變更契約條文內容。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3.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彰化縣文化局、地址：50003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及電話：04-7250057。

3.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3.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一、彰化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 724-8888

檢舉信箱：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線：(02) 2918-8888

肅貪專線：(02) 2917-1111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傳真：(02) 2381-1234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申請人應就執行機關提供投資契約中有關本計畫委託營運管理內容、准予營業項目、經營管理之要求、經營管理之限制事項、委託營運資產之維護及公共安全等主要事項予以研提本計畫之「投資計畫書」，其內容之編排次序及至少所應包含項目，列如下述：

第一章：經營團隊成員與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 (一) 申請人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 (二) 營運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內容至少應包括過去及目前所經營設施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如：零售業、或餐飲業、或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或住宿服務等相關產業）、相關管理技術（如說明近兩年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結構）。
- (三)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有關本計畫整備及營運期間之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專業人力資源等項目。
- (四) 合作協力廠商與本計畫相關之投資經營經驗與實績（如：零售業、或餐飲業、或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或住宿服務等相關產業）。
- (五) 新設專案公司之籌設計畫：應至少包含負責人、籌設時程、實收資本額規劃。

第二章：建築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計畫

- (一) 空間配置及再利用計畫：依據因應計畫許可內容，進行空間配置、裝修工程等規劃，應至少包含再利用構想、部分區域開始營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0% 以上）及全區正式開始營運規劃（部分區域開始營運於點交完成翌日起 4 個月內，全區正式開始營運於點交完成翌日起 8 個月內）、預定裝修及購置營運設備項目及預算規劃。
- (二) 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應參考「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架構及構想內容，說明辦理日常維護管理相關事宜之方式（應包含明火使用及相關規劃）。本建築物應依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為架構，並參考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範本研提管理維護計畫，須經執行機關同意，並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施行，後續管理維護工作應依核定計畫之內容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 (三) 整體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措施：針對場所之安全維護、防災措施及危機處理措施進行說明（包含但不限於設立相關組織、或設立防災士、防災管理人等規劃）。

第三章：營運及風險管理計畫

- (一)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依據本案營運目標，提出符合基本規定之營運方向、定位、營運策略或其他具創意之方案，針對本案公共建設可營運項目研擬營運管理構想。
- (二) 營運服務及行銷計畫：包含主題展演活動、展售、主題餐飲服務及其他活動，如講座課程辦理、市集活動與館舍導覽活動等（主題展演活動應每年辦理 10 場次以上，且活動規劃應含每場次活動規模及效益之說明，如活動人次預估、活動經費、預期效益等有助於執行機關掌握活動辦理情形之內容），研擬細部營運管理構想，並包含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民間機構應規劃文創培植空間，其場地租金應優惠提供予文創、藝術創作等工作人員）、園區主視覺或 CIS 規劃、行銷規劃、宣傳企劃、文資教育推廣規劃、停車場收費標準、公共關係與媒體及其他同質或異質機構之合作計畫，且需對媒體宣傳、廣告促銷、行銷活動以及行銷通路等擬具構想。
- (三) 營運管理、雇用員工及培訓計畫（包含但不限於園區營運、旅宿經營等團隊組織、專業經理人、旅宿登記證申請之規劃）。
- (四) 合作協力廠商之管理營運方式及更換機制。
- (五) 風險移轉計畫：應包括對資金財務、法令、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策略
- (六) 保險計畫：因應風險狀態詳列保險項目、投保時程及投保金額；保險項目應至少包括但不限於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及僱雇主意外責任險等項目。
- (七) 移轉及歸還計畫：包括排定各項設備之點交接管之人力配置等具體措施、委託營運期限屆滿時將歸還予執行機關之程序及時程、僱用人員之安置或遣散計畫及時程等。

第四章：財務計畫

以 8 年為財務試算期（分年度），財務計畫起始為本計畫預訂點交完成翌日；淨現值計算至營運期間屆滿。其內容至少應說明：各項財務基本參數說明（包括整備及營運期間、物價調整、稅賦、資本結構、資金成本等）、投資整備及營運設施設備購置項目與金額、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如有融資計畫，應包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租金及權利金支付計畫（依本招商文件「附件 13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填入權利金保證比例）、財務效益分析（如：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回收年期等，並包含分年現金流量分析、預估財務報表）、敏感性分析等。

第五章：營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項目

申請人須研擬「營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項目」（參考附件 3，含必選），並依選定項目建構每 1 年度及最終目標。

第六章：睦鄰回饋計畫及其他創新創意措施

（一）睦鄰回饋措施：針對本案營運內容或方式，提供有助於館舍行銷推廣或在地民眾優惠措施之計畫，其中至少包含：優先雇用地人員比率 50% 以上、提供本案周邊鄰里夜間停車共享優惠措施以及規劃與在地原住戶組織之團體合作事宜。（其他措施例如：主題展演導覽人員培訓、彰化縣在地民眾優惠措施）

（二）其它具創新創意並可行之措施：其他有助於本計畫執行或營運之各項創新創意措施。

- 4.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事由。
- 4.3 投資計畫書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乙式 20 份。封面應註明「投資計畫書」及「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字樣。
- 4.4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 4.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4.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說明投資計畫書應依序編訂頁碼，以免有文件脫漏情形。
- 4.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100 頁為原則。
- 4.8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該申請人完成甄審事宜後由執行機關保留 1 份，其餘得申請返還。

第 5 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本計畫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甄審會。審查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

第 1 節 資格審查

5.1.1 資格文件審查時間為 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資格文件審查地點為彰化縣文化局 8 樓會議室，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3 人。審查過程中均採個別逐項審查方式為之，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

5.1.2 資格審查項目：

-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三、投資申請書。
- 四、申請切結書。
- 五、代理人委任書。
- 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 七、申請人聲明書（無則免附）。
- 八、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九、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十、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 十一、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十二、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十三、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件補正）
- 十四、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十五、投資計畫書乙式 20 份。（含電子檔乙份，不得補件）
- 十六、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乙式 2 份。

- 5.1.3 資格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與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執行機關之審查意見記載於本須知「附件 6 申請文件檢核表」中。
- 5.1.4 申請人提送文件有缺漏、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程式或有疑義者，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說明，並填入「附件 15 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中，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說明，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 5.1.5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投資計畫書、或未繳交申請保證金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執行機關不予受理。
- 5.1.6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第 2 節 綜合評審

- 5.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 5.2.2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詢答。
- 5.2.3 簡報順序依據送件時間順序決定之，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如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甄審會即依其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審查及評分。
- 5.2.4 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若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該部分不得納入評決。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相關人員，參與人員不得超過 5 人。
若合格申請人為 3 家以下（含 3 家），簡報時間為 25 分鐘，如 4 家以上（含 4 家），則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 2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響鈴 2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廠商答詢時間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發問時間）。
- 5.2.5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5.2.6 本計畫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5.2.7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項次	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一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管理實績經驗	1.申請人簡介 2.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含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 3.經營團隊籌組計畫(有關本計畫整備及營運期間之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 4.合作協力廠商與本計畫相關之投資經營經驗與實績 5.新設專案公司之籌設計畫	15
二	建築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計畫	1.空間配置及再利用計畫 2.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 3.整體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措施	15
三	營運及風險管理計畫	1.整體營運管理構想 2.營運服務及行銷計畫(至少須包含主題展演活動、導覽服務及其他營運內容) 3.營運管理、雇用員工及培訓計畫 4.合作協力廠商之管理營運方式及更換機制。 5.風險移轉計畫 6.保險計畫 7.移轉及歸還計畫	30
四	財務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投資整備及營運設施設備添置項目與金額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計畫 5.租金及權利金支付計畫 6.財務效益分析(含財務報表) 7.敏感性分析	20
五	營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項目	申請人須研擬「營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項目」(參考附件 3, 含必選), 並依選定項目建構每 1 年度及最終目標。	10
六	睦鄰回饋計畫及其他創新創意措施	1.影響周邊環境及在地民眾之睦鄰措施 2.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或回饋計畫	5
七	簡報及答詢	包含簡報內容及詢答的具體承諾	5
合計			100

5.2.8 評定方式

- 一、評審階段：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評分，繼而由各甄審委員就投資計畫書予以評定序位於「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不同合格申請人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總評分次低者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如 1、2、2、3、4。再加總各甄審委員對個別合格申請人評比序位值，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次低者為第二，以此類推。
- 二、最優評選階段：彙總各甄審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為序位總和相同時，依下列評定結果順序辦理：
 - (一) 獲甄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
 - (二) 綜合評審各項次總分總和最高者為優先。
 - (三) 最高配分項目「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計畫」之合計分數最高者為優先。
 - (四) 若仍相同時，以次高配分項目「財務計畫」之合計分數最高者為優先。
 - (五) 若仍再相同時，由甄審會會議主席代為抽籤以決定最優申請人。

5.2.9 合格申請人於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之總評分平均值達 80 分（含）以上（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且經過半數（含）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達到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本計畫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要求，或未符合本計畫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各該甄審會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 70 分或 90 分（含）以上時，該甄審會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5.2.10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

- 一、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得依甄審委員會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取得本計畫之簽約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及營運事宜。
 - (一) 最優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或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後未遵行本計畫招商文件之規定時。
 - (二)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項。
- 二、倘無任一申請人通過本計畫甄審委員會評審合格者，執行機關得重新公告接

受申請。

第 3 節 甄審作業時程

5.3.1 本計畫相關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階段	流程	內容說明	預計期間說明	
招商公告 (60 日)	招商公告	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彰化縣政府網站。	114 年 5 月 6 日至 114 年 7 月 4 日	
	申領 申請文件	60 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 止。	114 年 5 月 6 日至 114 年 7 月 4 日 17:00 截止	
	疑義 處理	徵 詢	15 日：自公告日起算 15 日，領件人提 出書面釋疑。	114 年 5 月 20 日 17:00 截止
		答 覆	執行機關於截止日前 3 日前函覆，必 要時補充公告。	114 年 7 月 1 日前
	申請 截止收件	60 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 止。	114 年 7 月 4 日 17:00 截止	
資格審查 (21 日)	資格審查 (工作小 組審查)	由工作小組就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規定資 格需檢附資料做審查。	截止日後 7 日內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截止日後 14 日內	
		通知合格申請人準備綜合評審。	截止日後 21 日內	
綜合評審 (20 日)	綜合評審	召開甄審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 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	截止日後 41 日內 (評定日)	
完成議約 、簽約 (60 日)	議約	最優申請人應於機關函文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議約。	通知日後 30 日內 完成	
	繳納履約 保證金、 提送投資 執行計畫 書及簽約	民間機構應依機關函文通知繳付履約保 證金、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依甄審會 及機關意見修正)及製作契約書，並於 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後與執行機關完 成本契約訂約。	通知日起 30 日內 完成	

備註：1.本表所述之時程定義：公告招商日起(含公告招商日)、截止日後(不含截止日)、通知日後(不含通知日)；

2.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5.3.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以執行機關書面公告或通知為主。

5.3.3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後，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通知各申請人甄審結果。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6.1 營運資產與設施點交

執行機關至遲應於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依營運資產清冊開始點交予民間機構，點交除經雙方同意應於開始點交後 15 日內完成。

6.2 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繳付

執行機關繳付本計畫用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6.3 專業修繕

執行機關負責聚落建築群專業修繕工程之辦理。前開所指專業修繕部分，限於結構工程、屋頂或牆面防水防漏工程，應通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後由執行機關辦理；其餘未列入項目或專業修繕因民間機構使用、管理不當所致損壞等，皆歸屬由民間機構辦理並負擔費用之日常維護範疇。如雙方對非屬上開事項之認定項目（日常維護與專業修繕）有疑慮，雙方同意由執行機關召集文化資產專家學者會勘後確認。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第 1 節 議約

7.1.1 議約原則：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 一、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 二、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二) 文字或語意不清。
 - (三)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四)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五)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7.1.2 簡報答詢過程中申請人承諾部分，除文字語意之確認外，不予修改。

7.1.3 議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 2 週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機關函文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並得沒收其申請保證金。

7.1.4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7.1.5

- 一、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 二、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合理之成本及費用。
 - (二)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合理之成本及費用。
- 三、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 四、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 7.2.1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函文通知日起 30 日內，於彰化縣依我國公司法完成新設專案公司之設立登記，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0 萬元以上，並以該新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於專案公司設立時及委託營運期間內所持有對於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51%。
- 7.2.2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新設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章程、股東名簿等相關文件，於簽約前報請執行機關備查。
- 7.2.3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7.2.4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函文通知日起 30 日內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執行機關核定，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依據。
- 7.2.5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第 3 節 履約保證

7.3.1 履約保證之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為擔保民間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提出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履約保證期滿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7.3.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為：

- 一、現金匯款，指定存入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戶名：彰化縣文化局保管款戶，帳號：93375501600224。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文化局。
- 三、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文化局。
- 四、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文化局。

7.3.3 履約保證金應自接獲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函文通知日起 30 日內繳納。若民間機構未能於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期限內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執行機關將沒收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第 4 節 簽約及公證

7.4.1 簽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或執行機關指定期限前）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及公證手續，並得展延 30 日。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得不予計算。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及公證手續，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簽約及公證作業，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簽約及公證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4.3 最優申請人如係以協力廠商作為經營能力資格，於簽約時應出具協力廠商契約書，如無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1.7 條規範之經營能力之協力廠商，或未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異動或更換協力廠商，則最優申請人喪失其資格，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者，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 7.4.4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5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6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 一、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及公證手續。
- 7.4.7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7.1.3、7.1.4、7.4.2 以及 7.4.6 條事由發生，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 7.4.8 本契約應辦理公證，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之，並應約定民間機構如有遲延給付土地租金、權利金、違約金等相關費用者，應逕受強制執行之。

第 5 節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

7.5.1

- 一、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辦理簽約時，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 二、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合理之成本及費用。
 - (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合理之成本及費用。
- 三、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 四、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 6 節 申請人聯絡方式

8.6.1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倘若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8.6.2 本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一、單位名稱：彰化縣文化局

二、通訊地址：50003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三、聯絡人：王哲迪

四、聯絡電話：(04) 7250057 轉 1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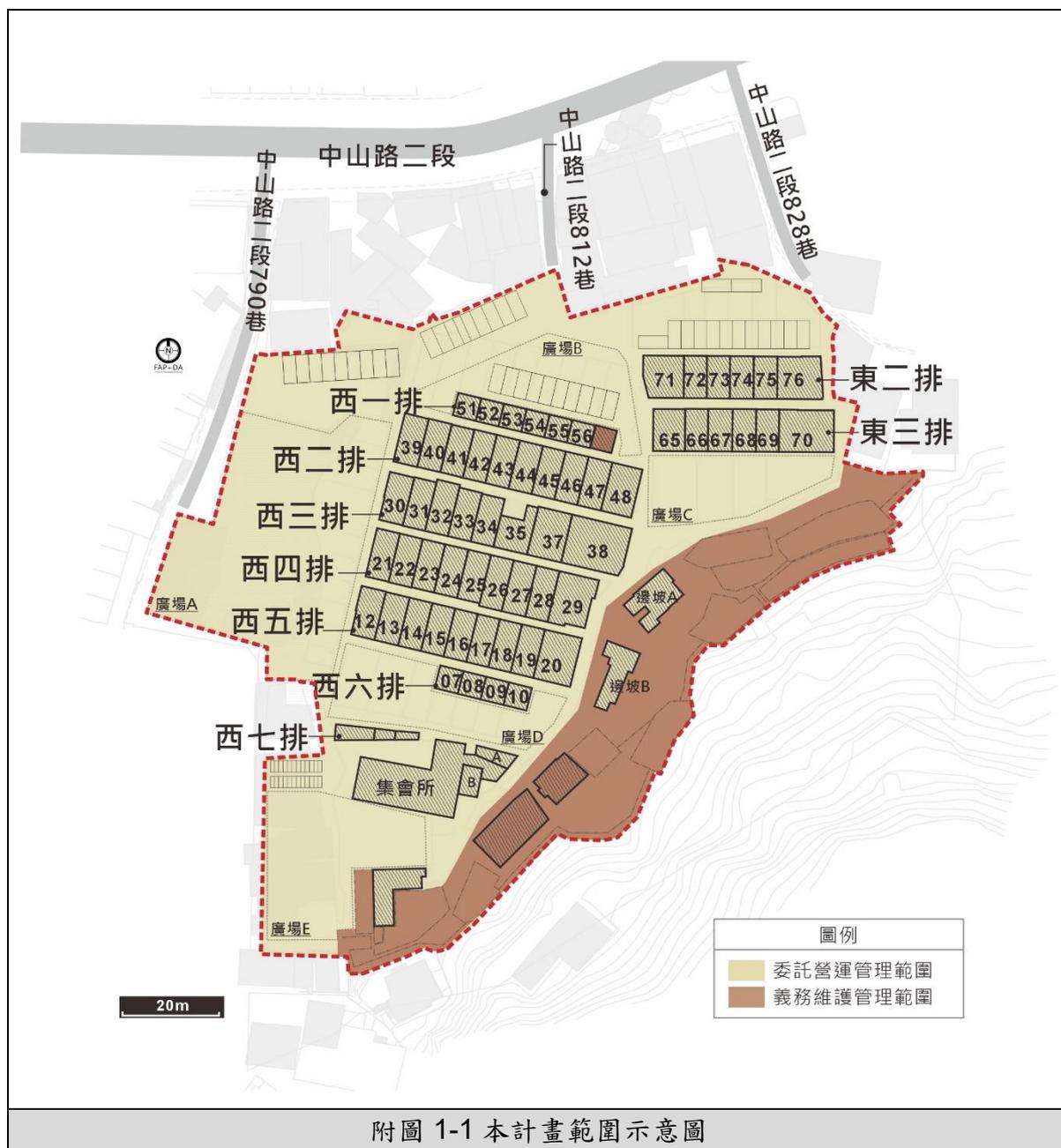
五、傳真電話：(04) 7244982

附件、表單及參考資料

- 附件 1 計畫用地及地籍範圍示意圖
- 附件 2 建築物平面示意圖
- 附件 3 營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項目說明及遴選表
- 附件 4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 附件 5 申請及甄審流程圖
- 附件 6 申請文件檢核表
- 附件 7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附件 8 投資申請書
- 附件 9 申請切結書
- 附件 10 代理人委任書
- 附件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附件 12 申請人聲明書
- 附件 13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附件 14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 附件 15 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
- 附件 16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 附件 17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 附件 18 申請文件封
- 附件 19 資格證明文件封
- 附件 20 申請保證金封
- 附件 21 權利金支付計畫封

附件 1 計畫用地及地籍範圍示意圖

一、計畫用地範圍



附表 1-1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及義務維護管理範圍面積一覽表

使用方式	空間名稱		土地面積(m ²)	備註
委託營運管理	建築物		3,010.65	詳見附表 4-2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之建築物面積一覽表
	戶外空間	廣場 A	1,484.48	
		廣場 B	305.34	
		廣場 C	374.15	
		廣場 D	443.59	
		廣場 E	735.79	
		汽機車停車場	663.00	
		其他戶外空間	2,774.57	
	小計		6,780.92	
合計		9,791.57		
義務維護管理範圍			2,08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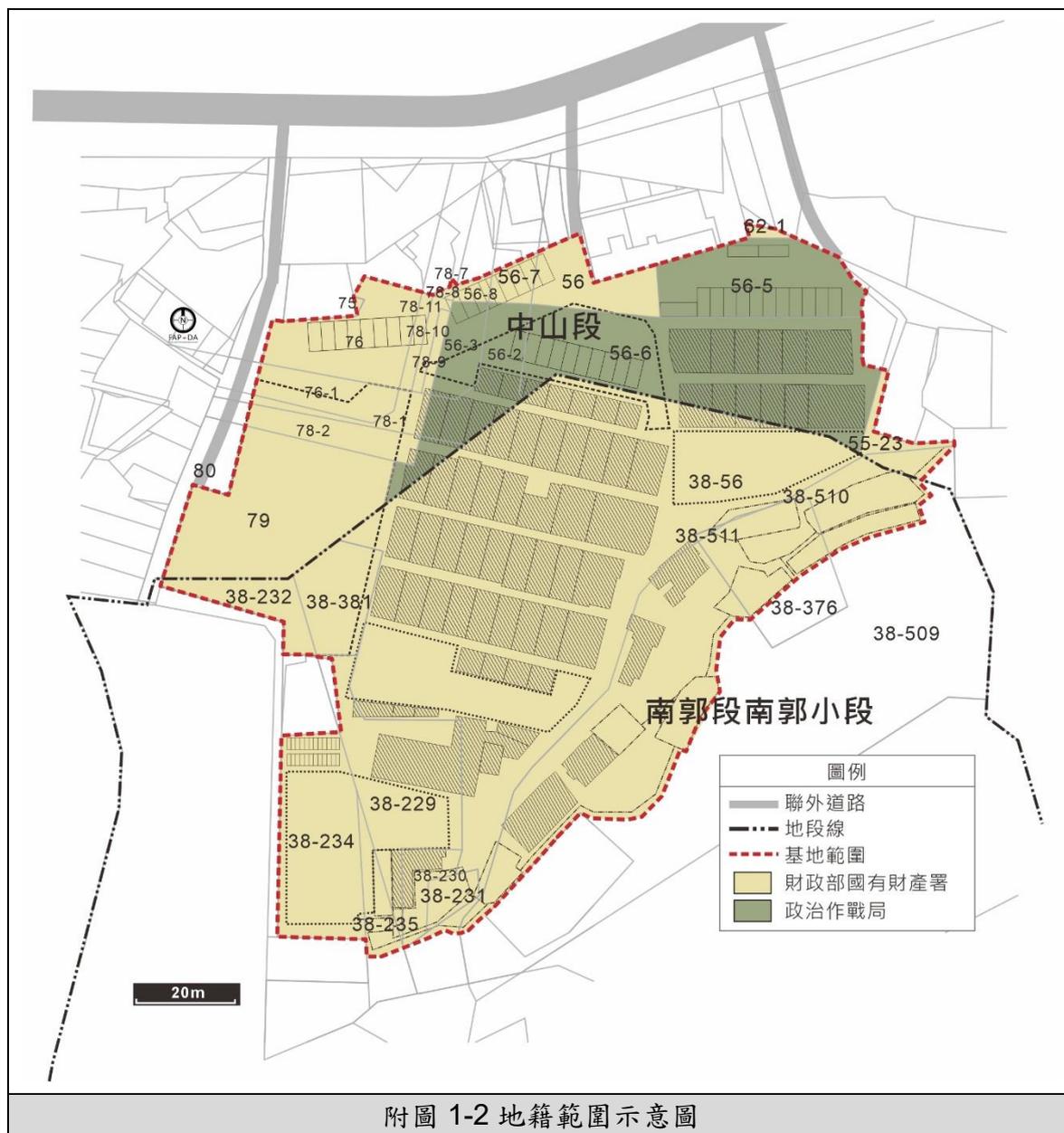
附表 1-2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之建築物面積一覽表

區位	棟別(號)	1F 面積(m ²)	2F 面積(m ²)	3F 面積(m ²)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m ²)	使用類組
西一排	51	20.43	-	-	20.43	B-2
	52	20.25	-	-	20.25	B-2
	53	20.16	-	-	20.16	B-2
	54	20.39	-	-	20.39	廁所
	55	20.12	-	-	20.12	廁所
	56	20.54	-	-	20.54	環保室
西二排	39	45.30	47.27	10.94	103.51	B-2
	40	43.32	28.24	-	71.56	D-2
	41	42.41	42.41	-	84.82	樓梯(甲梯)
	42	42.58	26.77	-	69.35	B-2
	43	43.84	27.60	-	71.44	B-2
	44	43.52	43.79	-	87.31	B-2
	45	43.35	26.13	-	69.48	B-2
	46	43.35	28.36	-	71.71	B-2
	47	44.64	-	-	44.64	B-2
48	57.08	32.39	-	89.47	B-2	
西三排	30	44.98	-	-	44.98	B-2
	31	42.27	23.65	-	65.92	D-2
	32	46.24	46.24	-	92.48	B-2
	33	43.59	25.86	-	69.45	B-2
	34	43.16	27.69	-	70.85	B-2
	35	48.76	43.53	-	92.29	B-2
	37	65.14	-	-	65.14	D-2
	38	112.79	64.56	13.56	190.91	D-2
連廊 5	2.56	2.56	-	5.12	-	

區位	棟別(號)	1F 面積 (m ²)	2F 面積 (m ²)	3F 面積 (m ²)	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m ²)	使用類組
西四排	21	43.49	43.49	-	86.98	B-2
	22	43.53	10.44	-	53.97	B-2
	23	42.87	42.87	2.91	88.65	B-2
	24	43.83	43.83	11.00	98.66	B-2
	25	42.96	31.11	-	74.07	B-2
	26	45.15	45.15	2.67	92.97	B-2
	27	46.66	46.66	2.66	95.98	B-2
	28	44.86	44.86	21.95	111.67	B-2
	29	73.38	40.29	1.06	114.73	D-2
	連廊 3	2.40	2.40	-	4.80	-
	連廊 4	3.51	3.51	-	7.02	-
西五排	12	45.25	25.83	-	71.08	B-2
	13	45.17	45.17	2.91	93.25	樓梯(丙梯)
	14	43.06	26.09	-	69.15	B-3
	15	43.16	26.15	-	69.31	B-3
	16	42.63	42.63	2.91	88.17	B-3
	17	41.96	25.47	-	67.43	B-3
	18	41.83	41.53	-	83.36	B-3
	19	43.29	43.29	-	86.58	樓梯(乙梯)
	20	70.39	26.51	-	96.90	B-3
	連廊 1	4.43	4.43	-	8.86	-
	連廊 2	2.16	2.16	-	4.32	-
西六排	7	20.66	-	-	20.66	B-3
	8	20.25	-	-	20.25	B-3
	9	20.45	-	-	20.45	B-3
	10	20.45	-	-	20.45	B-3
西七排	-	34.74	-	-	34.74	-
東二排	71	61.87	68.19	-	130.06	B-4
	72	36.24	39.21	-	75.45	B-4
	73	36.49	39.47	-	75.96	B-4
	74	37.23	40.27	-	77.50	B-4
	75	37.19	40.23	-	77.42	B-4
	76	70.52	74.60	-	145.12	B-4
東三排	65	49.53	-	-	49.53	B-2
	66	36.36	15.45	-	51.81	B-4
	67	38.53	-	-	38.53	B-4
	68	37.54	-	-	37.54	B-4
	69	35.95	39.25	-	75.20	B-4
	70	86.11	58.29	-	144.40	B-4
	連廊 6	3.76	2.55	-	6.31	-
	連廊 7	3.76	1.20	-	4.96	-
集會所	半戶外	222.19	-	-	222.19	-
	A	19.16	-	-	19.16	-
	B	20.31	-	-	20.31	-

區位	棟別(號)	1F 面積 (m ²)	2F 面積 (m ²)	3F 面積 (m ²)	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m ²)	使用類組
邊坡	A	63.20	-	-	63.20	-
	B	53.40	-	-	53.40	-
基地南側 L 型建築	-	62.70	-	-	62.70	-
總計	64 棟	3,010.65	1,624.95	72.57	4,7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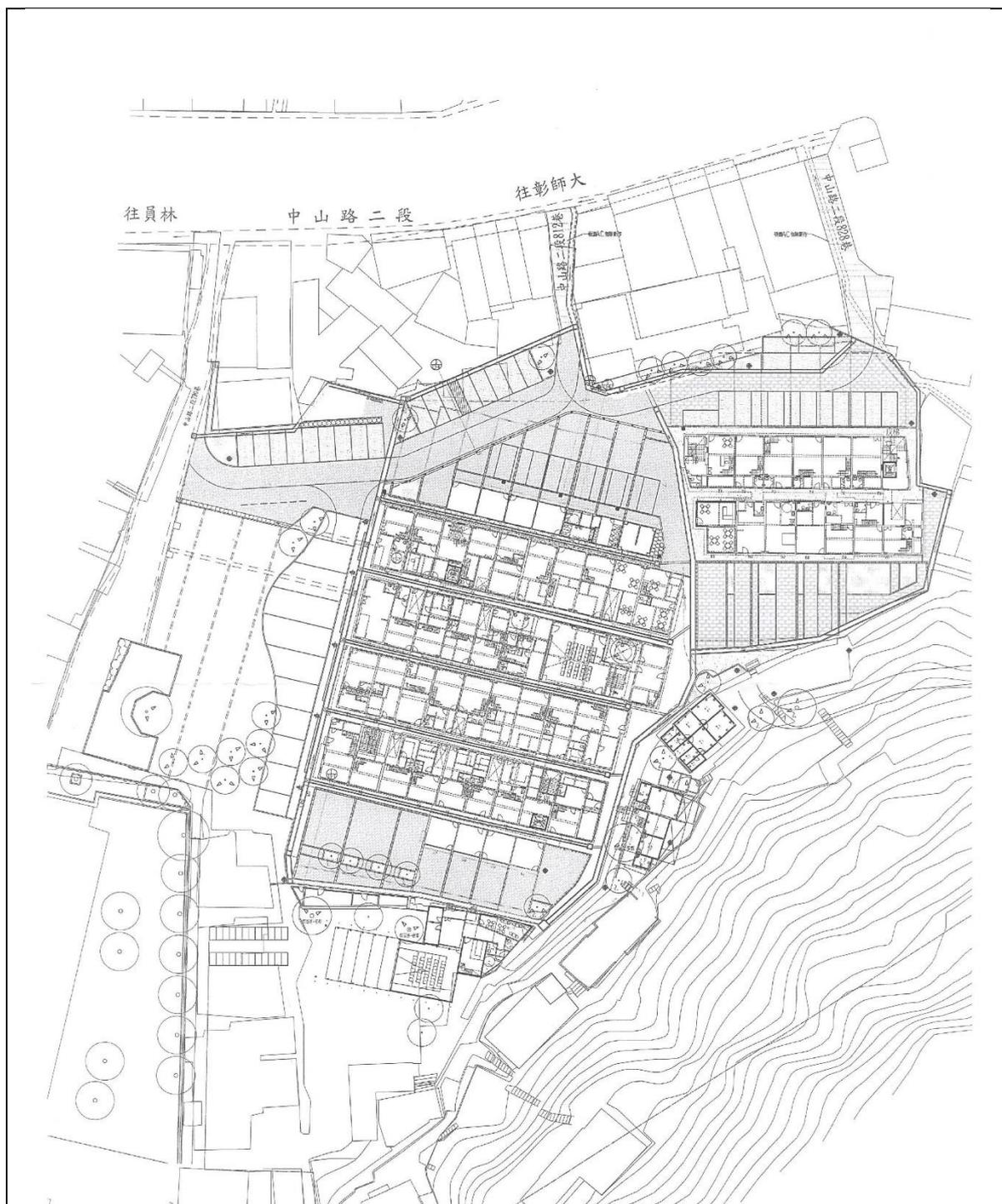
二、地籍範圍



附表 1-3 基地範圍地籍清冊

項次	段號	地號	地籍面積 (m ²)	基地面積 (m ²)	113 年 公告地價 (元/m ²)	管理機關
1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56	3,969.5	3,890.1	3,800	彰化縣 文化局
2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229	579.0	579.0	3,800	
3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230	112.0	112.0	3,800	
4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231	71.0	71.0	3,800	
5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232	164.0	164.0	3,800	
6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234	567.0	567.0	3,800	
7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235	190.0	125.1	3,800	
8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376	457.7	343.3	3,800	
9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381	238.0	238.0	3,800	
10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508	1.5	1.5	3,800	
11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509	3,835	1,627.4	3,800	
12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510	0.3	0.3	3,800	
13	南郭段(南郭小段)	38-511	4.0	4.0	3,800	
14	中山段	55-23	54.5	54.5	5,200	彰化縣 政府
15	中山段	56	218.0	218.0	5,200	
16	中山段	56-2	258.0	258.0	5,200	
17	中山段	56-3	131.0	131.0	5,200	
18	中山段	56-4	64.0	64.0	5,200	
19	中山段	56-5	486.0	486.0	5,200	
20	中山段	56-6	1,149.0	1,149.0	5,200	彰化縣 文化局
21	中山段	56-7	62.0	62.0	5,200	
22	中山段	56-8	27.0	27.0	5,200	
23	中山段	62-1	14.0	14.0	5,200	
24	中山段	75	4.0	4.0	5,200	
25	中山段	76	366.0	366.0	5,200	
26	中山段	76-1	174.0	174.0	5,200	
27	中山段	78-1	94.0	81	5,200	
28	中山段	78-2	189.0	159.0	5,200	
29	中山段	78-7	1.0	1.0	5,200	
30	中山段	78-8	6.0	6.0	5,200	
31	中山段	78-9	31.0	31.0	5,200	
32	中山段	78-10	38.0	38.0	5,200	
33	中山段	78-11	44.0	44.0	5,200	
34	中山段	79	790.0	790.0	5,200	
合計			14,389.5	11,880.2		

附件 2 建築平面示意圖



- 1.資料來源：「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 2.實際點交範圍以最新竣工建築平面圖及現況地上物為準。

附件 3 營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項目說明及遴選表

一、ESG 基本定義

ESG 主要為從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等 3 個層面與方向，以新形態評估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之營運狀態的數據與指標，就主要之 3 個層面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基本定義如下：

- (一) 環境保護 (E, Environment): 以中興莊聚落建築群之溫室氣體排放、水及污水管理、生物多樣性等環境污染防治與控制、零塑環境建置為主。
- (二) 社會責任 (S, Social): 中興莊聚落建築群之社會福利創造、平權觀點建構、勞資關係、文化多樣化與共融等受產業影響之利害關係人等面向。
- (三) 公司治理 (G, Governance): 中興莊聚落建築群之利害關係人權益、營運商業倫理、產業競合行為、供應鏈管理、勞資福利與義務、營運者穩定度及組織聲譽相關。

二、ESG 操作基準條件

以 ESG 採用續作為條件評估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之營運狀態的數據與指標，須具備有以下幾項操作基準條件：

(一) 民間機構自選操作作為與共識決議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之營運型態 ESG 永續作為的操作執行模式，必須要由民間機構之所有勞方成員、資方成員（含股東成員）以及營運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會議討論，以基本自身場域與園區營運合宜之 116 項永續作為中，遴選合宜之數量之永續作為（依據配置之資源能量、人力配置與營運範疇遴選），以團隊具可執行之永續作為設定條件，並取得所有成員決議後續推動執行的共識，而後以每年度作為調整與共同檢視達成狀態的稽核。

(二) 各項稽核項目需具備有實踐之量測基準（明確數值量化基準）

對所遴選出之永續作為項目，應設定每年度實際達成之目標數值或比例，並以可明確量化之量測基準為基礎，如設定人數、人次、場次數、時間數或比例計算，並依單一年度作為檢視與設定目標之基準量測週期，惟如法令規定必須完整達成者，如勞動基準條件與勞保設定，皆應依據法令規定確實以 100% 達成作為計算基礎。

(三) 項目以每年度做為實施與設定評估週期

模式執行設定的週期，建議以完整之單一年度為基本設定，建議以每年之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並以每年度達成狀態與時事發展趨勢，在予檢討並調整次年度之設定目標數值。

(四) 民間機構定期辦理會議檢討與調整

模式執行期間應設定每年度之達成狀態檢討會議，建議以小組成員每季或每月定期檢視達成狀態，在於每年年終期間選擇以所有成員大會之共同參與會議，探究並檢視年度達成狀態，以及是否調整後續設定永續作為之數值基準，另有特殊狀態、營運衝擊或永續作為趨勢轉變時，則採臨時會議方式作即時之滾動式調整策略。

(五) 民間機構設定目標年期與最終目標

民間機構必須以可參與營運園區之年限，回推設定目標年期，以不超過營運年期作為基準規劃，如營運期僅為 8 年，則以 8 年作為最終年的設定年度，並以每 3 年作為滾動式階段調整基礎，並設定以最終年可達成之永續作為的數值目標。

三、ESG 之建議操作步驟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營運型態 ESG 永續作為之操作執行模式，為符合操作基準條件，建議以下列推動步驟與下表建議內容執行：

附表 3-1 ESG 模式建議操作步驟細部內容說明表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步驟一	成立園區永續推動小組	由營運團隊之資方與勞方成員，籌組 3 至 5 人之永續推動小組，作為 ESG 模式籌備、遴選作為措施、盤整園區資源、ESG 相關文件製作以及模式預備工作主要人力，並同時為自我監測與稽核永續作為之主體。
步驟二	ESG 前期預備工作	由永續推動小組檢視園區基本體質與團隊資源能量，以及推動 ESG 資金準備狀態，預選合宜之永續作為項目，摒除不宜操作項目，並預備籌備工作之作業。
步驟三	ESG 前置作業會議	可採用由永續推動小組分工會議或集合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之共同會議形式，說明園區 ESG 之永續作為項目之遴選內容以及初選園區適宜可操作之項目，同時亦請求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討論與構思，是否有其他可加入 ESG 之永續作為項目之構想提供，以完備整體評估內容。
步驟四	遴選永續作為項目前置作業	由永續推動小組匯集並統整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之遴選永續作為項目，作為園區之「ESG 執行草案」文件資料，再提供予民間機構之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研讀與各自討論。(建議「ESG 執行草案」以一定數量為遴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選基本規模設定)
步驟五	ESG 園區成員共識大會	辦理民間機構之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共識大會會議執行，討論園區之「ESG 執行草案」內容，並對有無遺缺或必需增加之必要項目進行表決及討論，再表決是否通過園區之「ESG 執行方案」，並由大會賦予後續永續推動小組，可執行自我監測與稽核永續作為之基本權責。
步驟六	ESG 白皮書製作與職掌分工	永續推動小組進行 ESG 白皮書實質製作程序，並以電子數位資料格式，提供民間機構之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後續永續作為執行以及即時監控，並妥適分工永續推動小組對於環境與實施作為，以及各種稽核類型數值化收集工作。
步驟七	ESG 實施作為與執行	民間機構之所有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依據 ESG 白皮書進行永續作為之執行與相關成果資料收集。
步驟八	小組定期檢視與調整會議	永續推動小組以每月或每季之週期，定期檢視 ESG 之永續作為項目達成狀態，並彙整成文件資料，提示短缺或已達成項目個狀態並建立後續各自因應措施。
步驟九	年度成果彙整與文件化	由永續推動小組彙整本年度 ESG 之永續作為執行成果，並予以文件化提供民間機構之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參考。
步驟十	年度園區成員檢討大會	再由民間機構之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辦理年度園區成員檢討大會，檢視本年度執行成果與設定目標之差異比較，並確認本年度達成結果，以及檢討是否調整次年度與最終年度之目標設定值修正。
步驟十一	ESG 成果報告書製作與職掌調整	由永續推動小組編撰完成年度之成果報告書製作，並提供民間機構之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並視狀態調整永續推動小組分工執掌，以配合後續次年度之各種稽核類型數值化收集工作。
步驟十二	成果與執行資料公開化	民間機構之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確認年度之成果報告書後，選擇公開執行成果之方式（園區平台或社群發布，或書面提供公眾參考與研讀）。
步驟十三	次年度工作預備會議與執行討論	由永續推動小組與新一年度營運團隊之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代表，辦理工作預備會議與執行討論，確認新一年度作業，並作新一年度之 ESG 作業進行永續作為指引及相關推動內容。
步驟十四	次年度工作執行	民間機構之所有勞資成員及園區利害關係人，依據 ESG 新一年度作業指引進行永續作為之執行與相關成果資料收集。



四、ESG 之實際作為與推動作業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之營運型態 ESG 永續作為的操作執行模式，實際作為與推動作業，建議以下遴選概念示範與永續作為操作說明，實施與實際操作，惟遴選項目之設定，應先思考運用之園區基礎條件、營運條件、人力規模以及可投入 ESG 資金成本，再以 116 項中選擇出適宜園區內使用之永續作為，而初步之「ESG 執行草案」以一定數量永續作為選擇，為其遴選基本規模設定，後續再嘗試滾動式調整設定目標數值與遴選其他具可行之項目，已達成園區最佳推動狀態的呈現。

附表 3-2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營運型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遴選概念表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p>1 消除貧困 解決貧窮 解決貧窮</p>	解決各地的貧窮狀態，促進在地就業與增加收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營運具有保障在地住民就業優先或一定比例設定。	× 2	2	4	契約必要重點條件	依據員工設籍於彰化縣，所占全部員工之比例檢視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2.營運聘用員工符合勞基法第 21 與 24 條薪資規範。		2	4	營運必要重點條件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及第 24 條合理工時辦理成果檢視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3.營運定期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並適時提供以獎金制度。		2	4	人員維繫必要條件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各年度服務業薪資成長幅度，再依年資調整合理薪資水準作為檢視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員工職場生涯學習與一定升遷獎勵制度與實施方式。		1	2	人員素質重要條件	生涯學習與升遷獎勵制度，以正職員工或營運所需特殊技術學習幹部為優先實施對象為檢視基主。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者，正職就業機會及參與園區營運的管道。		2	4	社會友善執行方式	依據提供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者正職人員在職證明為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提供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者家庭學子，工讀與兼職參與營運措施。		2	4	社會友善執行方式	依據提供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者工讀與兼職在職證明為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p>2 消弭飢餓 永續農業</p>	消弭飢餓狀態，改善營養供給並且促進永續農業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務之餐飲營運食材選擇以當季及在地農產品作為主要優先考量。	× 1	2	2	友善飲食在地連結	每月餐飲營運食材選擇，當季及在地商品，依採購金額比例檢視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2.營運獲利固定捐款或捐贈物資給合法立案之社福團體。		2	2	社會友善執行方式	依據園區營運公司/團隊獲利撥用於每年捐款或捐贈物資比例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縮短食材取得與運輸路徑，減少運送碳足跡產生。		2	2	節能減碳重要措施	計算每月食材採購取得與運輸路徑，是否逐漸減少運輸距離，增加在地食材採用。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園區營運之食材與營運備品供給，與特定青農或在地返鄉業者，簽署產品定期價購合約。		1	1	在地回饋重要措施	依據園區營運公司/團隊每年採購合約數量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農業部門辦理農業小型市集或農業產品之推廣活動。		2	2	產業友善配合方式	依據園區內每年場地辦理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提供新創農業技術發表與成品展示的空間與機會。		1	1	產業友善配合方式	依據園區內每年場地辦理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確保並健全各世代健康，以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1.與園區正職之員工簽屬勞動契約，並辦理完整職前訓練及權利義務說明。	× 2	3	6	營運必要重點條件	依據區營運公司/團隊與正職人員簽屬勞動契約正本與職前訓練留影作為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員工及其眷屬投保足額健保外，另外提供安全保障之商業類型保險，增加員工保障。		3	6	營運必要重點條件	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相關員工保險作為檢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園區正職員工享有一定期間之育嬰假、陪產、陪產檢或產檢假。		2	4	營運必要重點條件	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相關員工相關假別執行作為檢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增加園區內安全防護，並擴充幼童與行動不便者之友善移動及環境防護設備。		2	4	園區營運安全措施	依據園區實際環境之安全防護與環境防護設備布建狀態作為檢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5.建議重大傳染病之環境防護措施與採用安全及定期清潔消毒執行方式。		2	4	園區營運安全措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傳染病防治法公布之法定傳染病及防護措施執行，並訂定園區定期清潔消毒之計畫。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園區來訪之方式使用公眾運輸、短程接駁自行車或步行，減少私載具空汙並增加周邊交通安全性措施。		1	2	碳足跡之減少措施	依據每年園區營運公司/團隊提供使用優惠活動場次數與訪客實際兌換數量作為檢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確保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推廣，並提倡終身學習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園區員工工作內容及需求，提供參與因應職掌業務之專業訓練課程合理學習機會。	× 3	2	6	人員素質重要條件	以正職員工或營運所需特殊技術學習幹部為優先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2. 園區定期辦理各類型成長講座或學習課程提供園區員工及親屬與周邊住民共同參與。		2	6	社區友善推動措施	依據園區內每年場地辦理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 定期提供在地與周邊住民社會學習免費講座參與機會。		2	6	社區友善推動措施	依據園區內每年場地辦理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配合園區主題之文化創意 ICT 學習線上平台，增加園區營運配合教育性之議題。		1	3	智慧運用 園區友善	依據實際營運線上平台是否有運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就學過程之實習機會與實際執行措施。		2	6	社會友善執行方式	依據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在職證明為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構園區之文化資產環境教育場域執行措施，及場域歷史解說及展示區域。		3	9	園區營運最重要指標	以實際設置位置與面積做為檢視標準。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p>5 性別平等維繫女權</p>	實現性別平等的基本理想，維繫賦予基本女權之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招募員工職缺及薪資規劃，提估性別平等之條件，並一定維持男女員工比例。	× 2	2	4	公平就業環境建置	以整體員工員額之男女比例為檢視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員工晉升、調薪等規劃，不因性別有差別對待。		2	4	公平就業環境建置	以每年女性員工晉升主管與薪資調整狀態，作為標的之檢視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3.培養女性主管員工，並賦予一定比例之女性主管職缺。		2	4	公平就業環境建置	以每年女性員工晉升主管及餐與主管訓練之實際狀態，作為標的之檢視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4.保障一定比例之微型女性業者代表人進駐廠商，投入園區進駐廠商營運機會。		1	2	公平創業環境保障	以進駐協力廠商代表人之女性業主，作為標的之檢視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5.增加園區內女性安全防护措施與設備的布建及緊急處理措施。		2	4	安全場域建置措施	依據園區實際設置狀態與處理措施作為檢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保障女性員工有一定之婚假、產檢假及產假應有日數，或其配偶陪產假日數。		2	4	女權保障重要指標	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相關員工相關假別執行作為檢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p>6 確保潔淨的水資源</p>	確保所有人可獲得潔淨的水資源及衛生，並永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於工作場所或營運範圍中，提供乾淨的飲用水。	× 1	2	2	公共服務生活協助	以設置公共飲水設施處數作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內提倡節約用水與強化節水措施，加裝省水設施。		2	2	節能設施永續措施	以園區各區之水龍頭供水設施加裝省水設備作為比例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園區內有潔淨的衛生設施，且妥善使用雨水儲留或廢水再利用之衛生設施。		1	1	節能設施永續措施	以園區各區之雨水儲留或廢水再利用設施作為比例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公用廁所之潔淨化管理，提升園區內公廁總量的 85%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2	2	公共服務生活協助	以園區之廁所設施達到「特優級」評鑑作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5.加強園區內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避免廢棄物影響水源收集。		2	2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以事業廢棄物資源之處理狀態作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加強園區內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流棄至雨水道與下水道設施。		2	2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以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率作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p>7 易負擔的永續能源</p>	建構出可輕易負擔且可靠又永續的現代能源供給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內空間場域或營運使用設備選擇使用節能或可回收再利用設施。	× 1	2	2	節能設施永續措施	以園區內節能或或回收再利用設施作所占比例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內設置有綠能電源收集或再生能源運用之設備。		1	1	自主供電永續措施	以園區內綠能電源收集或再生能源運用之設備作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3.減少園區內燃氣爐具使用比例，增加電器如：IH 爐與電氣烹煮設備使用量。		3	3	防火措施 文資安全	以園區之 IH 爐與電氣烹煮設備使用佔使用量作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辦公室用紙採用 FSC™ 森林驗證紙材與減少用紙化資訊系統。		3	3	環境保育 永續措施	以園區與辦公室之採用 FSC™ 森林驗證紙材所占比例作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5.設置辦公區域之微型太陽能集電設備提供公務充電使用。		1	1	自主供電 永續措施	以園區內公區域之微型太陽能集電設備所占比例作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辦理園區活動減少大規模用電設施進場，減少園區與活動整體用電量。		2	2	節能設施 永續措施	以園區每年減少用電量比例作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 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促進永續經濟成長模式，增加在地就業的需求與供給。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定期辦理產業媒合交流會議或論壇，培植跨業合作機會。	× 2	2	4	產業提升 營運維繫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園區內青創人才培植計畫或設置青創交流設施。		3	6	園區營運 重要指標	依據園區內每年場地辦理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園區內辦理研發文創產業相關技術或文創商品開發措施。		2	4	產業提升 營運維繫	依據園區內每年場地辦理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園區內廠商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相關課程與輔導。		1	2	產業提升 營運維繫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5.設置公益販售回饋專區或身心障礙者勞作技能服務區塊。		2	4	弱勢扶植 友善園區	依據園區內提供公益販售回饋專區或身心障礙者勞作技能服務區塊據點數量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內採用新式電子消費支付方式，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2	4	減碳設施永續措施	以自營與協力廠商營運提供之電子支付系統佔比作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建立創新產業型態的基礎建設，帶動永續的產業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定期培植微文創就業或創業者之課程或教育訓練。	× 2	3	6	園區營運重要指標	依據園區內每年場地辦理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立微文創或小規模文創生產與銷售之基地。		2	4	產業提升營運維繫	依據園區設置微文創或小規模文創生產與銷售之基地面積或空間數量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園區建置數位支付或相關趨勢科技運用之平台與展示場。		1	2	減碳設施永續措施	依據園區設置建置數位支付或相關趨勢科技運用之平台數量與維運狀態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園區內布建免費之公用 Wi-Fi 或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設施之配搭措施。		1	2	公共服務雲端宣傳	以園區公用 Wi-Fi 或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設施面積作為計算及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5.定期辦理科技化之產業展示或相關活動。		1	2	產業提升營運維繫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改造進駐園區產業業者可永續發展，提供具乾淨又環保的科技與工業製程生產製程進駐業者之優惠。		2	4	產業提升營運維繫	依據園區設置環保的科技與工業製程生產製程空間數量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p>10 減少各種的不平等</p>	減少各種人際及國家間不平等對待行為調適合宜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園區設置完整無障礙通道與行動系統，降低行動障礙。	× 1	3	3	友善園區基本設定	以園區設置完整無障礙通道與行動系統，可供通行範圍作為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 園區提供親子、多元與跨族群之餐飲選擇（如：穆斯林飲食說明）。		1	1	友善園區進階設定	依據園區範圍內提供多元飲食選擇種類數作為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 增加園區與進駐廠商原住民族就業方案與員額。		2	2	社會友善執行方式	依據提供原住民族正職人員在職證明為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 完善園區之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處理措施與設備。		2	2	安全園區基本防護	依據每年園區內辦理員工防護與防治課程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5. 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在地學校資源，協助推動特色產業之實際措施。		2	2	友善園區周邊服務	依據園區內每年場地辦理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 園區協助培訓社會創新或社會扶持之專案管理人員。		1	1	培植人才園區維繫	依據每年養成或結訓人數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7. 辦理園區無障礙檢討與友善設施設置之定期討論會議。		2	2	友善園區定時檢討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8. 強化園區活動之視覺與聽覺障礙者參與協助執行措施之實際運用與檢視。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以園區活動設計之障礙者參與措施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作為： _____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建構城市與住民之住居安全帶動永續性城鄉風貌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內維持一定永久性開放空間以及綠地空間佔全區比例。	× 1	2	2	綠化環境 永續生活	依據園區之布置綠地空間比例為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定點設置垃圾回收位置以及資源回收之宣傳作業。		1	1	節能設施 永續措施	依據園區垃圾回收位置以及資源回收設置數量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3.打造園區具有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移動能力與參訪路線。		2	2	友善園區 基本設定	於走道與營運範圍內設置座位休息空間設置數量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4.積極保護園區內文化遺產，及具有住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實際措施。		3	3	歷史記憶 人文維繫	維持於營運期間之每日辦理預約參訪導覽辦理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損失，定期辦理園區內具體防救災演練，制定特別需保護弱勢措施。		2	2	安全防護 基本措施	依據園區內每年場地辦理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具體設計園區內建築節能減碳措施與實際效益計算。		1	1	節能設施 永續措施	以每年節省之用電量與用水量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7.園區辦理傳統台灣生活與文化傳統地方記憶保存活動。		3	3	文化保存 人文維繫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8.園區內文資建築維護與安全檢視推動工作。		2	2	安全防護 基本措施	依據每年場地辦理維護與安全檢視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 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p>12 永續消費生產模式</p>	確保永續消費的行為推動，及建立循環生產模式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1. 園區推展減少塑膠、無法回收材料等耗材之使用措施。	× 2	3	6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以每年塑料設備整體使用量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期計算園區內綠色採購佔預算之比例。		2	4	節能設施永續措施	以每年綠色採購設備採購量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園區之年度營運編製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6	ESG 推動基本工作	以每年年度結束後製作 1 式作為標的檢視標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4. 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進駐廠商生產綠色低碳產品。		1	2	綠色生產永續措施	以進駐協力廠商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占有比例作為標的檢視標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構園區之電子公文系統，減少與公部門對接之紙本傳遞作業。		2	4	節能設施永續措施	以公司與公部門文件來往建立建構電子公文系統作為標的檢視標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推動永續文化與觀光發展，建置園區內文化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結合在地等旅遊模式。		2	4	節能設施永續措施	以配合公部門或相關單位之綠色遊程連與實際優惠措施作為標的檢視標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p>13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p>	因應全球性劇烈之氣候變遷及影響，擬定出因應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園區全面採用節能燈具，使用設備與相關用品皆以綠色採購為先，並以採購具環保標章之設備為優先。	× 2	3	6	節能設施永續措施	以每年採用節能燈具與具環保標章設備之綠色採購量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2. 園區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重大議題，具有文化環境教育場域資格。		2	4	環境教育文化學習	以園區是否符合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定期辦理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講座與活動，提升民眾素養。		1	2	環境教育永續關注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置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園區調適應對策與防護體制。		2	4	安全防護基本措施	以營運團隊及協力廠商實際之災害防護團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5.建構園區內緊急應對體系與災害防救措施之應變聯絡對口及緊急應對編組。		2	4	安全防護基本措施	以營運團隊實際之災害防護與緊急應變之應變聯絡對口數量與聯繫方式確認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6.減少具影響全球性劇烈之氣候變遷之商品與器材採購。		1	2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以每年採用氣候變遷之商品與器材採購量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7.嚴禁市集活動、策展活動與園區進駐店家銷售過程使用保麗龍設備使用與商品販售。		2	4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以園區內銷售禁止使用行為實際執行比例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8.辦理園區自備餐具及自備提袋日活動，飲品、料理至商品自備因應措施，以折價活動對應。		2	4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減輕環境負擔對海洋生態之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各項活動或會議，禁用塑膠吸管、避免一次性餐具，減少塑膠垃圾產生。	× 1	2	2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以全園區之全面禁塑與一次性之餐具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限制使用回收餐具，並有相關推展清潔消毒計畫。		2	2	節能減碳永續措施	以園區使用回收餐具佔比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小規模人工魚撈與友善環境養殖業者進入園區營運與食材供給之管道。		1	1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以營運團隊及協力廠商實際合作契約數量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4.禁止園區內任何布展設備與裝修行為提供保麗龍相關產品與裝載設備物使用。		2	2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以營運團隊及協力廠商實際之全面禁止使用保麗龍設備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置園區內之循環杯租借站設施，鼓勵環保餐具與杯具使用。		3	3	節能減碳永續措施	以園區範圍內設置循環杯租借站實際數量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定期辦理海洋與海岸保護講座，以及周邊海洋保護宣傳措施。		1	1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維護陸域環境永續使用，對抗漠化及延續生物多樣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點單與發票電子載具化，減少用紙與無毒環境塑造。	× 2	3	6	節能減碳永續措施	以營運團隊及協力廠商實際之點單與發票電子載具化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鼓勵來園之交通方式，以公眾系統為優先選擇對象，並設計有相關優惠或招待措施。		2	4	節能減碳永續措施	以園區營運團隊設計執行之優惠或招待措施作種類數量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3.定期辦理山脈及陸地生態系統的保護與生物多樣性環境建置之相關講座。		1	2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增加園區內綠覆空間比例，以及小型植栽綠化程度。		1	2	綠化環境永續生活	以增設園區內植栽綠化園數量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5.禁止外來種生物或非法進口之寵物個體於園區內之販售與交換行為。		2	4	原生環境動物保護	以禁止外來種生物或非法進口之寵物個體於園區內之販售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6.保護與定期照顧園區內大型喬木與植栽系統。		2	4	綠化環境永續生活	依據每季辦理次數為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7.文化创意產業運用陸域生態資源或相關資料利用論壇或課程活動。		1	2	環境保育永續措施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促進和平正義建構包容的社會制度，並落實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提供來源身心障礙者，具包容性的使用環境，或特殊的導覽以及觀展措施及專門人員。	× 1	3	3	友善園區進階設定	依據園區實際設置特殊導覽預約平台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適當公布專業資料或相關文創產業技術交流文件下載。		1	1	資訊分享永續營運	依據園區實際設置專業資料或相關文創產業技術交流文件平台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置園區安全與保安維護機制，加強巡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1	1	安全園區基本措施	以每日實際派員進行園區安全、保安維護機制與加強巡護工作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置周邊住民溝通管道，定期配合辦理週邊住民活動支援。		2	2	友善園區睦鄰措施	依據每年場地辦理住民座談會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5.建構園區現場或線上之客訴或客服機制，強化園區服務機能。		2	2	即時反應營運措施	建置現場、網路社群、電話與電子郵件之一定數量之客訴系統接受客訴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建立現場、電話、電子郵件與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置園區營運基礎資料持續開放，並擴大開		1	1	資訊分享永續營運	依據園區每年度更新並開放平台之營運基礎資料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園區營運透明度。					
			<input type="checkbox"/>	7.文化創意產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相關論壇與活動辦理。		2	2	智財權保護與宣導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8.園區勞工權益相關課程與園區人力運用之諮詢會議。		2	2	勞工權益人力調配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9.園區景觀設施原生種化與在地化並清除外來種實施作業。		1	1	原生環境生態保護	以園區景觀清除作業週期及成果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強化永續發展動策略，及密切帶動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的推動作業。	× 1	1	1	文化科普推廣措施	以園區設置友善環境科技移轉平台數量與維運狀態作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定期辦理永續環境議題的課程、講座，以及進駐廠商與周邊住民的永續環境營造座談會。		1	1	環境永續推廣措施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持續追蹤與建構園區永續環境措施及園區營運的訪客問卷調查。		2	2	自我檢視永續策略	依據每年辦理次數為檢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建構友善與多語言環境，增加園區對外能見度與參訪機制。		2	2	友善園區國際接軌	以建置中文以外至少兩種語言輔助之園區銷售及導覽設施作為標的計算與檢核。(建構英文與日文或其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5.定期辦理園區永續發展促銷與優惠活動。		2	2	環境永續推廣措施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權重配分		加權後配分	權重配分說明	達成檢核標準與方式	
					加權比重	單項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6.以永續與文化為主軸的園區基本營運概念，變每年檢視目標，與建立次年改進策略。		2	2	文化永續策略建構	依據每年園區營運之白皮書修正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標的檢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7.定期參與跨園區之聯營會議活動，參與諮詢並發表園區營運狀態。		1	1	營運聯繫增加力量	依據每年參與會議之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8.園區提供場地或會同非營利組織與在地文化社團，辦理文化性質在地活動。		2	2	友善園區文化宣導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9.園區辦理國際型文化、創意與藝術等交流活動。		2	2	文化推廣國際接軌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10.園區辦理社會公益性活動、協助弱勢或募集資源工作。		2	2	友善園區扶植弱勢	依據每年園區內場地辦理時/次數為實際檢視與稽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作為： _____		(1~2)		廠商自填暫時給分	依據指標說明建構其他合宜之永續作為並予以分類。	
					小計分數					
					1~17 項總計分數					
加權比重說明				× 3 園區重要永續作為		× 2 園區次要永續作為			× 1 園區一般永續作為	
單項配分說明				3 分 單一永續作為重要達成項目		2 分 單一永續作為次要達成項目			1 分單一永續作為一般達成項目	
總積分等級				總分	極優良***	優良**	良好*	一般	不良	
分數區間				335 分	335~288 分	287~231 分	230~173 分	172~115 分	114 分以下	
永續作為選項數				116 項	100 項以上	99~80 項	79~60 項	59~40 項	39 項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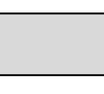
附表 3-3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營運型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遴選概念示範表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 年(起)	2026 年	2027 年	每 3 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p>1 消除貧困 解決貧窮</p>	解決各地的貧窮狀態，促進在地就業與增加收益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園區營運具有保障在地住民就業優先或一定比例設定。	預定量化值	在地 25%	在地 30%	在地 35%	在地 40%	在地 40%
					檢核成果	達成 26%	達成 31%	達成 35%	達成 45%	達成 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園區營運聘用員工符合勞基法第 21 與 24 條薪資規範。	預定量化值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檢核成果	達成 100%	達成 100%	達成 100%	達成 100%	達成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園區營運定期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並適時提供以獎金制度。	預定量化值	年調升 3%	年調升 3%	年調升 3%	年調升 3%	年調升 3%
					檢核成果	達成 3%	達成 3%	達成 3%	未達成 僅 2.5%	未達成 僅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提供員工職場生涯學習與一定升遷獎勵制度與實施方式。	預定量化值	員額 50%	員額 55%	員額 60%	員額 75%	員額 80%
檢核成果	達成 50%				達成 55%	達成 60%	未達成 僅 72.5%	未達成 僅 72.5%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者，正職就業機會及參與園區營運的管道。	預定量化值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提供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者家庭學子，工讀與兼職參與營運措施。	預定量化值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p>2 消弭飢餓 永續農業</p>	消弭飢餓狀態，改善營養供給並且促進永續農業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服務之餐飲營運食材選擇以當季及在地農產品作為主要優先考量。	預定量化值	食材 25%	食材 27%	食材 29%	食材 35%	食材 35%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營運獲利固定捐款或捐贈物資給合法立案之社福團體。	預定量化值	淨利 1%	淨利 1.25%	淨利 1.50%	淨利 2.25%	淨利 2.25%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縮短食材取得與運輸路徑，減少運送碳足跡產生。	預定量化值	減少 5%	減少 6%	減少 7%	減少 10%	減少 10%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園區營運之食材與營運備品供給，與特定青農或在地返鄉業者，簽署產品定期價購合約。	預定量化值	訂約 1 式	訂約 2 式	訂約 3 式	訂約 6 式	訂約 6 式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農業部門辦理農業小型市集或農業產品之推廣活動。	預定量化值	至少 1 場	至少 1.5 場	至少 2 場	至少 3.5 場	至少 3.5 場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 年(起)	2026 年	2027 年	每 3 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6.提供新創農業技術發表與成品展示的空間與機會。	預定量化值	至少 1 場	至少 1 場	至少 1 場	至少 1 場	至少 1 場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確保並健全各世代健康，以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1.與園區正職之員工簽屬勞動契約，並辦理完整職前訓練及權利義務說明。	預定量化值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檢核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園區員工及其眷屬投保足額健保外，另外提供安全保障之商業類型保險，增加員工保障。	預定量化值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檢核成果	達成 100%	達成 100%	達成 100%	達成 100%	達成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園區正職員工享有一定期間之育嬰假、陪產、陪產檢或產檢假。	預定量化值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員額 100%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增加園區內安全防護，並擴充幼童與行動不便者之友善移動及環境防護設備。	預定量化值	全區 85%	全區 90%	全區 100%	全區 100%	全區 100%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建議重大傳染病之環境防護措施與採用安全及定期清潔消毒執行方式。	預定量化值	全區 100%	全區 100%	全區 100%	全區 100%	全區 100%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來訪之方式使用公眾運輸、短程接駁自行車或步行，減少私載具空汙並增加周邊交通安全性措施。	預定量化值	訪客 30%	訪客 30%	訪客 30%	訪客 40%	訪客 40%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確保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推廣，並提倡終身學習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1.依園區員工工作內容及需求，提供參與因應職掌業務之專業訓練課程合理學習機會。	預定量化值	員額 60%	員額 65%	員額 70%	員額 85%	員額 85%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定期辦理各類型成長講座或學習課程提供園區員工及親屬與周邊住民共同參與。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每年 1.5 場	每年 1.5 場	每年 1.5 場
					檢核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定期提供在地與周邊住民社會學習免費講座參與機會。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每年 1.5 場	每年 1.5 場	每年 1.5 場
					檢核成果	達成 每年 1 場	達成 每年 1 場	達成 每年 1.5 場	達成 每年 1.5 場	達成 每年 1.5 場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 年(起)	2026 年	2027 年	每 3 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5 性別平等 維繫女權	實現性別平等的基本理想，維繫賦予基本女權之培力。	S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配合園區主題之文化創意 ICT 學習線上平台，增加園區營運配合教育性之議題。	預定量化值	平台 1 式	平台 1 式	平台 1 式	平台 1 式	平台 1 式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就學過程之實習機會與實際執行措施。	預定量化值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員額 1 人		
					檢核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建構園區之文化資產環境教育場域執行措施，及場域歷史解說及展示區域。	預定量化值	1 處/5 坪	1 處/5 坪	1 處/5 坪	1 處/5 坪	1 處/5 坪			
				檢核成果	達成 1 處/5 坪	達成 1 處/5 坪	達成 1 處/5 坪 並定時更新	達成 1 處/5 坪 並定時更新	達成 1 處/5 坪 並定時更新			
		N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5 性別平等 維繫女權	實現性別平等的基本理想，維繫賦予基本女權之培力。	S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招募員工職缺及薪資規劃，提估性別平等之條件，並一定維持男女員工比例。	預定量化值	女性 35.0%	女性 40.0%	女性 50.0%	女性 50.0%	女性 50.0%
							檢核成果					
				G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員工晉升、調薪等規劃，不因性別有差別對待。	預定量化值	女性 50.0%	女性 50.0%	女性 50.0%	女性 50.0%	女性 50.0%
							檢核成果					
G	<input type="checkbox"/>			3.培養女性主管員工，並賦予一定比例之女性主管職缺。	預定量化值	女性 35.0%	女性 40.0%	女性 50.0%	女性 50.0%	女性 50.0%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4.保障一定比例之微型女性業者代表人進駐廠商，投入園區進駐廠商營運機會。	預定量化值	女性 35.0%	女性 40.0%	女性 50.0%	女性 50.0%	女性 50.0%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5.增加園區內女性安全防護措施與設備的布建及緊急處理措施。	預定量化值	全區 85%	全區 90%	全區 100%	全區 100%	全區 100%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6.保障女性員工有一定之婚假、產檢假及產假應有日數，或其配偶陪產假日數。	預定量化值	員工 100%	員工 100%	員工 100%	員工 100%	員工 100%		
					檢核成果							
N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確保所有人可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於工作場所或營運範圍中，提供	預定量化值	公飲 1 處	公飲 1 處	公飲 1 處	公飲 3 處	公飲 3 處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 年(起)	2026 年	2027 年	每 3 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獲得潔淨的水資源及衛生，並永續管理。			乾淨的飲用水。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全區 100%	全區 100%	全區 100%	全區 100%	全區 100%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內提倡節約用水與強化節水措施，加裝省水設施。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利用 20%	利用 30%	利用 40%	利用 70%	利用 70%	
			<input type="checkbox"/>	3.園區內有潔淨的衛生設施，且妥善使用雨水儲留或廢水再利用之衛生設施。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總量 60%	總量 65%	總量 70%	總量 85%	總量 85%	
			<input type="checkbox"/>	4.公用廁所之潔淨化管理，提升園區內公廁總量的 85%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廢處 100%	廢處 100%	廢處 100%	廢處 100%	廢處 100%	
			<input type="checkbox"/>	5.加強園區內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避免廢棄物影響水源收集。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回收 90%	回收 91%	回收 92%	回收 95%	回收 95%	
			<input type="checkbox"/>	6.加強園區內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流棄至雨水道與下水道設施。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_____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建構出可輕易負擔且可靠又永續的現代能源供給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內空間場域或營運使用設備選擇使用節能或可回收再利用設施。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設備 50%	設備 50%	設備 60%	設備 70%	設備 70%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內設置有綠能電源收集或再生能源運用之設備。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1 處	1 處	1 處	2 處	2 處	
			<input type="checkbox"/>	3.減少園區內燃氣爐具使用比例，增加電器如：IH 爐與電氣烹煮設備使用量。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IH 爐 30%	IH 爐 30%	IH 爐 30%	IH 爐 50%	IH 爐 50%	
			<input type="checkbox"/>	4.辦公室用紙採用 FSC™ 森林驗證紙材與減少用紙化資訊系統。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使用 90%	使用 90%	使用 100%	使用 100%	使用 100%	
			<input type="checkbox"/>	5.設置辦公區域之微型太陽能集電設備提供公務充電使用。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窗簾 30%	窗簾 30%	窗簾 30%	窗簾 40%	窗簾 40%	
			<input type="checkbox"/>	6.辦理園區活動減少大規模用電設施進場，減少園區與活動整體用電量。	檢核成果						
					預定量化值	基準年	減少用電 5%	減少用電 10%	減少用電 25%	減少用電 25%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 年(起)	2026 年	2027 年	每 3 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p>8 經濟成長 就業完善</p>	促進永續經濟成長模式，增加在地就業的需求與供給。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定期辦理產業媒合交流會議或論壇，培植跨業合作機會。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場	半年 1 場	每季 1 場	每季 1 場	每季 1 場
					檢核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辦理園區內青創人才培植計畫或設置青創交流設施。	預定量化值	每季 1 場				
					檢核成果	達成 每季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3.園區內辦理研發文創產業相關技術或文創商品開發措施。	預定量化值	季課程 1 場	季課程 1 場	季課程 1 場	季課程 2 場	季課程 2 場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園區內廠商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相關課程與輔導。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場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設置公益販售回饋專區或身心障礙者勞作技能服務區塊。	預定量化值	1 處	1 處	1 處	1 處	1 處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內採用新式電子消費支付方式，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預定量化值	電支占 40%	電支占 40%	電支占 40%	電支占 50%	電支占 50%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p>9 創新產業 基礎建設</p>	建立創新產業型態的基礎建設，帶動永續的產業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園區定期培植微文創就業或創業者之課程或教育訓練。	預定量化值	半年 1 場				
					檢核成果	達成 半年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立微文創或小規模文創生產與銷售之基地。	預定量化值	20 坪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園區建置數位支付或相關趨勢科技運用之平台與展示場。	預定量化值	平台 1 式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園區內布建免費之公用 Wi-Fi 或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設施之配搭措施。	預定量化值	全區 70%	全區 70%	全區 70%	全區 90%	全區 90%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定期辦理科技化之產業展示或相關活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場				
					檢核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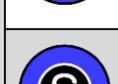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 年(起)	2026 年	2027 年	每 3 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動。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改造進駐園區產業業者可永續發展，提供具乾淨又環保的科技與工業製程生產製程進駐業者之優惠。	預定量化值	優惠租金 10%	優惠租金 10%	優惠租金 10%	優惠租金 20%	優惠租金 20%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_____	檢核成果					
	減少各種人際及國家間不平等對待行為調適合宜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設置完整無障礙通道與行動系統，降低行動障礙。	預定量化值	全區 100%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提供親子、多元與跨族群之餐飲選擇（如：穆斯林飲食說明）。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提供親子、多元與跨族群之餐飲選擇（如：穆斯林飲食說明）。	預定量化值	多元飲食選擇種類 1 種				
			<input type="checkbox"/>	3.增加園區與進駐廠商原住民族就業方案與員額。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增加園區與進駐廠商原住民族就業方案與員額。	預定量化值	員額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完善園區之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處理措施與設備。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完善園區之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處理措施與設備。	預定量化值	員工課程 每年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5.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在地學校資源，協助推動特色產業之實際措施。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在地學校資源，協助推動特色產業之實際措施。	預定量化值	教育參訪每年至少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協助培訓社會創新或社會扶持之專案管理人員。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協助培訓社會創新或社會扶持之專案管理人員。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人	每年 1 人	每年 1 人	每年 1 人	每年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辦理園區無障礙檢討與友善設施設置之定期討論會議。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辦理園區無障礙檢討與友善設施設置之定期討論會議。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8.強化園區活動之視覺與聽覺障礙者參與協助執行措施之實際運用與檢視。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8.強化園區活動之視覺與聽覺障礙者參與協助執行措施之實際運用與檢視。	預定量化值	每場活動	每場活動	每場活動	每場活動	每場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作為：_____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建構城市與住民之住居安全帶動永續性城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內維持一定永久性開放空間以及綠地空間佔全區比例。	預定量化值	開放空間 保持 40%	開放空間 保持 40%	開放空間 保持 40%	開放空間 保持 40%	開放空間 保持 40%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年(起)	2026年	2027年	每3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p>11 住居安全 永續城鄉</p>	鄉風貌建設。	E	<input type="checkbox"/>	2.定點設置垃圾回收位置以及資源回收之宣傳作業。	預量化值	1處收集點	1處收集點	1處收集點	1處收集點	1處收集點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3.打造園區具有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移動能力與參訪路線。	預量化值	通道上每20公尺設置休息空間	通道上每20公尺設置休息空間	通道上每20公尺設置休息空間	通道上每20公尺設置休息空間	通道上每20公尺設置休息空間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4.積極保護園區內文化遺產，及具有住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實際措施。	預量化值	每日辦理預約參訪導覽	每日辦理預約參訪導覽	每日辦理預約參訪導覽	每日辦理預約參訪導覽	每日辦理預約參訪導覽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損失，定期辦理園區內具體防救災演練，制定特別需保護弱勢措施。	預量化值	每半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1次	每半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1次	每半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1次	每半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1次	每半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1次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6.具體設計園區內建築節能減碳措施與實際效益計算。	預量化值	基準年	減少5%	減少10%	減少25%	減少25%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7.園區辦理傳統台灣生活與文化傳統地方記憶保存活動。	預量化值	每年1場	每年1場	每年1場	每年1場	每年1場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8.園區內文資建築維護與安全檢視推動工作。	預量化值	每半年1場	每半年1場	每半年1場	每半年1場	每半年1場		
			檢核成果							
N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作為：_____	預量化值							
			檢核成果							
 <p>12 永續消費 生產模式</p>	確保永續消費的行為推動，及建立循環生產模式基礎。	E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推展減少塑膠、無法回收材料等耗材之使用措施。	預量化值	零塑環境85%	零塑環境90%	零塑環境95%	零塑環境100%	零塑環境100%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2.定期計算園區內綠色採購佔預算之比例。	預量化值	基準年	綠色採購比例30%	綠色採購比例35%	綠色採購比例50%	綠色採購比例50%
					檢核成果					
		G	<input type="checkbox"/>	3.園區之年度營運編製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預量化值	企業社會責任白皮書1式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式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式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式	每年1式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年(起)	2026年	2027年	每3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p>13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p>	因應全球性劇烈之氣候變遷及影響，擬定出因應策略。	E	<input type="checkbox"/>	4.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進駐廠商生產綠色低碳產品。	預定量化值	綠色低碳產品占比 20%	綠色低碳產品占比 21%	綠色低碳產品占比 22%	綠色低碳產品占比 25%	綠色低碳產品占比 25%
				檢核成果						
				5.建構園區之電子公文系統，減少與公部門對接之紙本傳遞作業。	預定量化值	建構電子公文系統 1 式	建構電子公文系統 1 式	建構電子公文系統 1 式	建構電子公文系統 1 式	
				檢核成果						
		6.推動永續文化與觀光發展，建置園區內文化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結合在地等旅遊模式。	預定量化值	綠色遊程連接 3 條	綠色遊程連接 3 條	綠色遊程連接 3 條	綠色遊程連接 5 條	綠色遊程連接 5 條		
		檢核成果								
		7.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全面採用節能燈具，使用設備與相關用品皆以綠色採購為先，並以採購具環保標章之設備為優先。	預定量化值	節能燈具 100% 環保標章設備 100%				
				檢核成果						
				2.園區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重大議題，具有文化環境教育場域資格。	預定量化值	符合環境教育場域 100%				
				檢核成果						
3.定期辦理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講座與活動，提升民眾素養。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每半年 1 場	每半年 1 場		
檢核成果										
4.建置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園區調適適應對策與防護體制。	預定量化值			災害防護團對體制 1 組	災害防護團對體制 1 組	災害防護團對體制 1 組	災害防護團對體制 1 組	災害防護團對體制 1 組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5.建構園區內緊急應對體系與災害防救措施之應變聯絡對口及緊急應對編組。	預定量化值	應變聯絡對口 3 人	應變聯絡對口 3 人	應變聯絡對口 3 人	應變聯絡對口 3 人	應變聯絡對口 3 人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6.減少具影響全球性劇烈之氣候變遷之商品與器材採購。	預定量化值	基準年	減少塑料商品採購 50%	減少塑料商品採購 55%	減少塑料商品採購 70%	減少塑料商品採購 70%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嚴禁市集活動、策展活動與園區進駐	預定量化值	禁止保麗龍 100%	禁止保麗龍 100%	禁止保麗龍 100%	禁止保麗龍 100%	禁止保麗龍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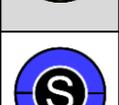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年(起)	2026年	2027年	每3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p>14 永續海洋生態資源</p>	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減輕環境負擔對海洋生態之污染。	E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銷售過程使用保麗龍設備使用與商品販售。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8.辦理園區自備餐具及自備提袋日活動，飲品、料理至商品自備因應措施，以折價活動對應。	預定量化值	每半年1場	每半年1場	每半年1場	每半年1場	每半年1場
						檢核成果						
		N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各項活動或會議，禁用塑膠吸管、避免一次性餐具，減少塑膠垃圾產生。	預定量化值	禁塑與一次性之餐具 100%	禁塑與一次性之餐具 100%	禁塑與一次性之餐具 100%	禁塑與一次性之餐具 100%	禁塑與一次性之餐具 100%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限制使用回收餐具，並有相關推展清潔消毒計畫。	預定量化值	回收餐具 80%	回收餐具 90%	回收餐具 100%	回收餐具 100%	回收餐具 100%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小規模人工魚撈與友善環境養殖業者進入園區營運與食材供給之管道。	預定量化值	合作契約 1式	合作契約 1式	合作契約 1式	合作契約 2式	合作契約 2式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4.禁止園區內任何布展設備與裝修行為提供保麗龍相關產品與裝載設備物使用。	預定量化值	禁止保麗龍 100%	禁止保麗龍 100%	禁止保麗龍 100%	禁止保麗龍 100%	禁止保麗龍 100%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置園區內之循環杯租借站設施，鼓勵環保餐具與杯具使用。	預定量化值	循環杯租借站 設1處	循環杯租借站 設1處	循環杯租借站 設2處	循環杯租借站 設3處	循環杯租借站 設3處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定期辦理海洋與海岸保護講座，以及周邊海洋保護宣傳措施。	預定量化值	每年1場次	每年1場次	每年1場次	每年1場次	每年1場次				
			檢核成果									
N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p>15 陸域生態永續保護</p>	維護陸域環境永續使用，對抗漠化及延續生物多樣性。	E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點單與發票電子載具化，減少用紙與無毒環境塑造。	預定量化值	基準年	減紙使用量 50%	減紙使用量 60%	減紙使用量 90%	減紙使用量 90%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鼓勵來園之交通方式，以公眾系統為優先選擇對象，並設計有相關優惠或招待措施。	預定量化值	優惠措施 1種	優惠措施 1種	優惠措施 2種	優惠措施 3種	優惠措施 3種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定期辦理山脈及陸地生態系統的保护	預定量化值	每年1場	每年1場	每年1場	每半年1場	每半年1場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年(起)	2026年	2027年	每3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與生物多樣性環境建置之相關講座。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增加園區內綠覆空間比例，以及小型植栽綠化程度。	預定量化值	植栽綠化園圃5處	植栽綠化園圃5處	植栽綠化園圃5處	植栽綠化園圃5處	植栽綠化園圃5處
			<input type="checkbox"/>	5.禁止外來種生物或非法進口之寵物個體於園區內之販售與交換行為。	預定量化值	100%禁止	100%禁止	100%禁止	100%禁止	100%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6.保護與定期照顧園區內大型喬木與植栽系統。	預定量化值	每季修剪與維護1次	每季修剪與維護1次	每季修剪與維護1次	每季修剪與維護1次	每季修剪與維護1次
			<input type="checkbox"/>	7.文化創意產業運用陸域生態資源或相關資材利用論壇或課程活動。	預定量化值	每年1場	每年1場	每年1場	每年1場	每年1場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成果					
	促進和平正義 建構包容的社會制度，並落實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提供來源身心障礙者，具包容性的使用環境，或特殊的導覽以及觀展措施及專門人員。	預定量化值	特殊導覽預約平台1式	特殊導覽預約平台1式	特殊導覽預約平台1式	特殊導覽預約平台1式	特殊導覽預約平台1式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適當公布專業資料或相關文創產業技術交流文件下載。	預定量化值	資訊分享平台1式	資訊分享平台1式	資訊分享平台1式	資訊分享平台1式	資訊分享平台1式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置園區安全與保安維護機制，加強巡邏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預定量化值	每日巡邏3次	每日巡邏3次	每日巡邏3次	每日巡邏3次	每日巡邏3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置周邊住民溝通管道，定期配合辦理週邊住民活動支援。	預定量化值	周邊住民座談會每年1場	周邊住民座談會每年1場	周邊住民座談會每年1場	周邊住民座談會每年1場	周邊住民座談會每年1場
			<input type="checkbox"/>	5.建構園區現場或線上之客訴或客服機制，強化園區服務機能。	預定量化值	客訴機制3種	客訴機制3種	客訴機制3種	客訴機制3種	客訴機制3種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置園區營運基礎資料持續開放，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園區營運透明度。	預定量化值	資料平台1式	資料平台1式	資料平台1式	資料平台1式	資料平台1式
			<input type="checkbox"/>	7.文化創意產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預定量化值	每年1場	每年1場	每年1場	每半年1場	每半年1場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 年(起)	2026 年	2027 年	每 3 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17 全球夥伴關係維繫 強化永續發展動策略，及密切帶動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相關論壇與活動辦理。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8.園區勞工權益相關課程與園區人力運用之諮詢會議。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每半年 1 場	每半年 1 場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園區景觀設施原生種化與在地化並清除外來種實施作業。	預定量化值	每半年 1 次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的推動作業。	預定量化值	友善環境科普平台 1 式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定期辦理永續環境議題的課程、講座，以及進駐廠商與周邊住民的永續環境營造座談會。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每年 1 場	每半年 1 場	每半年 1 場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持續追蹤與建構園區永續環境措施及園區營運的訪客問卷調查。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建構友善與多語言環境，增加園區對外能見度與參訪機制。	預定量化值	多語環境 3 種	多語環境 3 種	多語環境 3 種	多語環境 3 種	多語環境 3 種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定期辦理園區永續發展促銷與優惠活動。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半年 1 次	每半年 1 次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以永續與文化為主軸的園區基本營運概念，變每年檢視目標，與建立次年改進策略。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定期參與跨園區之聯營會議活動，參與諮詢並發表園區營運狀態。	預定量化值	每半年 1 次	每半年 1 次	每半年 1 次	每半年 1 次	每半年 1 次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8.園區提供場地或會同非營利組織與在地文化社團，辦理文化性質在地活動。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園區辦理國際型文化、創意與藝術等交流活動。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5 年(起)	2026 年	2027 年	每 3 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10.園區辦理社會公益性活動、協助弱勢或募集資源工作。	預定量化值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作為：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檢核成果					

附表 3-5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營運型態 ESG 永續作為實際遴選操作表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6 年(起)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每 5 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p>1 消除貧困 解決貧窮</p>	解決各地的貧窮狀態，促進在地就業與增加收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園區營運具有保障在地住民就業優先或一定比例設定。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 園區營運聘用員工符合勞基法第 21 與 24 條薪資規範。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園區營運定期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並適時提供以獎金制度。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員工職場生涯學習與一定升遷獎勵制度與實施方式。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者，正職就業機會及參與園區營運的管道。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者家庭學子，工讀與兼職參與營運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p>2 消弭飢餓 永續農業</p>	消弭飢餓狀態，改善營養供給並且促進永續農業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1. 園區服務之餐飲營運食材選擇以當季及在地農產品作為主要優先考量。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 園區營運獲利固定捐款或捐贈物資給合法立案之社福團體。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縮短食材取得與運輸路徑，減少運送碳足跡產生。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園區營運之食材與營運備品供給，與特定青農或在地返鄉業者，簽署產品定期價購合約。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農業部門辦理農業小型市集或農業產品之推廣活動。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6年(起)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每5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6.提供新創農業技術發表與成品展示的空間與機會。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確保並健全各世代健康，以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1.與園區正職之員工簽屬勞動契約，並辦理完整職前訓練及權利義務說明。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必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園區員工及其眷屬投保足額健保外，另外提供安全保障之商業類型保險，增加員工保障。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園區正職員工享有一定期間之育嬰假、陪產、陪產檢或產檢假。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增加園區內安全防護，並擴充幼童與行動不便者之友善移動及環境防護設備。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建議重大傳染病之環境防護措施與採用安全及定期清潔消毒執行方式。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來訪之方式使用公眾運輸、短程接駁自行車或步行，減少私載具空汙並增加周邊交通安全性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確保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推廣，並提倡終身學習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1.依園區員工工作內容及需求，提供參與因應職掌業務之專業訓練課程合理學習機會。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定期辦理各類型成長講座或學習課程提供園區員工及親屬與周邊住民共同參與。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必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定期提供在地與周邊住民社會學習免費講座參與機會。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6年(起)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每5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p>5 性別平等 維繫女權</p>	實現性別平等的基本理想，維繫賦予基本女權之培力。	S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配合園區主題之文化創意 ICT 學習線上平台，增加園區營運配合教育性之議題。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就學過程之實習機會與實際執行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S	必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建構園區之文化資產環境教育場域執行措施，及場域歷史解說及展示區域。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N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招募員工職缺及薪資規劃，提估性別平等之條件，並一定維持男女員工比例。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G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員工晉升、調薪等規劃，不因性別有差別對待。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G	<input type="checkbox"/>	3.培養女性主管員工，並賦予一定比例之女性主管職缺。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4.保障一定比例之微型女性業者代表人進駐廠商，投入園區進駐廠商營運機會。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5.增加園區內女性安全防護措施與設備的布建及緊急處理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6.保障女性員工有一定之婚假、產檢假及產假應有日數，或其配偶陪產假日數。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N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S	確保所有人可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於工作場所或營運範圍中，提供乾淨的飲用水。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6年(起)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每5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p>6 確保潔淨的水資源</p>	潔淨的水資源及衛生，並永續管理。	E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內提倡節約用水與強化節水措施，加裝省水設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3.園區內有潔淨的衛生設施，且妥善使用雨水儲留或廢水再利用之衛生設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S	<input type="checkbox"/>	4.公用廁所之潔淨化管理，提升園區內公廁總量的85%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5.加強園區內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避免廢棄物影響水源收集。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6.加強園區內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流棄至雨水道與下水道設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N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p>7 易負擔的永續能源</p>	建構出可輕易負擔且可靠又永續的現代能源供給途徑。	E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內空間場域或營運使用設備選擇使用節能或可回收再利用設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內設置有綠能電源收集或再生能源運用之設備。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3.減少園區內燃氣爐具使用比例，增加電器如：IH爐與電氣烹煮設備使用量。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4.辦公室用紙採用FSC™森林驗證紙材與減少用紙化資訊系統。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5.設置辦公區域之微型太陽能集電設備提供公務充電使用。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E	<input type="checkbox"/>			6.辦理園區活動減少大規模用電設施進場，減少園區與活動整體用電量。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6年(起)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每5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p>8 經濟成長 就業完善</p>	促進永續經濟成長模式，增加在地就業的需求與供給。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定期辦理產業媒合交流會議或論壇，培植跨業合作機會。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辦理園區內青創人才培植計畫或設置青創交流設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園區內辦理研發文創產業相關技術或文創商品開發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園區內廠商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相關課程與輔導。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設置公益販售回饋專區或身心障礙者勞作技能服務區塊。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內採用新式電子消費支付方式，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p>9 創新產業 基礎建設</p>	建立創新產業型態的基礎建設，帶動永續的產業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園區定期培植微文創就業或創業者之課程或教育訓練。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立微文創或小規模文創生產與銷售之基地。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園區建置數位支付或相關趨勢科技運用之平台與展示場。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園區內布建免費之公用 Wi-Fi 或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設施之配搭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定期辦理科技化之產業展示或相關活動。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6年(起)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每5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6.改造進駐園區產業業者可永續發展，提供具乾淨又環保的科技與工業製程生產製程進駐業者之優惠。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減少各種人際及國家間平等對待行為調適合宜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設置完整無障礙通道與行動系統，降低行動障礙。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提供親子、多元與跨族群之餐飲選擇（如：穆斯林飲食說明）。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增加園區與進駐廠商原住民族就業方案與員額。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完善園區之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處理措施與設備。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在地學校資源，協助推動特色產業之實際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協助培訓社會創新或社會扶持之專案管理人員。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辦理園區無障礙檢討與友善設施設置之定期討論會議。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8.強化園區活動之視覺與聽覺障礙者參與協助執行措施之實際運用與檢視。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建構城市與住民之住居安全帶動永續性城鄉風貌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內維持一定永久性開放空間以及綠地空間佔全區比例。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定點設置垃圾回收位置以及資源回收之宣傳作業。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6年(起)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每5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3. 打造園區具有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移動能力與參訪路線。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積極保護園區內文化遺產，及具有住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實際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損失，定期辦理園區內具體防救災演練，制定特別需保護弱勢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體設計園區內建築節能減碳措施與實際效益計算。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 園區辦理傳統台灣生活與文化傳統地方記憶保存活動。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8. 園區內文資建築維護與安全檢視推動工作。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確保永續消費的行為推動，及建立循環生產模式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1. 園區推展減少塑膠、無法回收材料等耗材之使用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期計算園區內綠色採購佔預算之比例。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園區之年度營運編製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進駐廠商生產綠色低碳產品。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構園區之電子公文系統，減少與公部門對接之紙本傳遞作業。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6年(起)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每5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6.推動永續文化與觀光發展，建置園區內文化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結合在地等旅遊模式。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因應全球性劇烈之氣候變遷及影響，擬定出因應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全面採用節能燈具，使用設備與相關用品皆以綠色採購為先，並以採購具環保標章之設備為優先。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重大議題，具有文化環境教育場域資格。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定期辦理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講座與活動，提升民眾素養。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置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園區調適適應對策與防護體制。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建構園區內緊急應對體系與災害防救措施之應變聯絡對口及緊急應對編組。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減少具影響全球性劇烈之氣候變遷之商品與器材採購。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嚴禁市集活動、策展活動與園區進駐店家銷售過程使用保麗龍設備使用與商品販售。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8.辦理園區自備餐具及自備提袋日活動，飲品、料理至商品自備因應措施，以折價活動對應。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永續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各項活動或會議，禁用塑	預定量化值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6年(起)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每5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海洋資源，減輕環境負擔對海洋生態之污染。			膠吸管、避免一次性餐具，減少塑膠垃圾產生。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限制使用回收餐具，並有相關推展清潔消毒計畫。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小規模人工魚撈與友善環境養殖業者進入園區營運與食材供給之管道。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禁止園區內任何布展設備與裝修行為提供保麗龍相關產品與裝載設備物使用。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置園區內之循環杯租借站設施，鼓勵環保餐具與杯具使用。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定期辦理海洋與海岸保護講座，以及周邊海洋保護宣傳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維護陸域環境永續使用，對抗漠化及延續生物多樣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點單與發票電子載具化，減少用紙與無毒環境塑造。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鼓勵來園之交通方式，以公眾系統為優先選擇對象，並設計有相關優惠或招待措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定期辦理山脈及陸地生態系統的保護與生物多樣性環境建置之相關講座。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增加園區內綠覆空間比例，以及小型植栽綠化程度。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禁止外來種生物或非法進口之寵物個體於園區內之販售與交換行為。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保護與定期照顧園區內大型喬木與植栽系統。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6年(起)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每5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7.文化創意產業運用陸域生態資源或相關資材利用論壇或課程活動。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促進和平正義建構包容的社會制度，並落實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提供來源身心障礙者，具包容性的使用環境，或特殊的導覽以及觀展措施及專門人員。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園區適當公布專業資料或相關文創產業技術交流文件下載。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置園區安全與保安維護機制，加強巡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置周邊住民溝通管道，定期配合辦理週邊住民活動支援。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建構園區現場或線上之客訴或客服機制，強化園區服務機能。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置園區營運基礎資料持續開放，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園區營運透明度。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文化創意產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相關論壇與活動辦理。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8.園區勞工權益相關課程與園區人力運用之諮詢會議。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園區景觀設施原生種化與在地化並清除外來種實施作業。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強化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1.園區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	預定量化值							

永續指標	指標說明	分類	遴選項目	遴選操作永續作為	遴選項目指標量化數值與比例預定									
					項目	2026年(起)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每5年調整	最終目標值		
	發展動策略，及密切帶動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普及與散佈的推動作業。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定期辦理永續環境議題的課程、講座，以及進駐廠商與周邊居民的永續環境營造座談會。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持續追蹤與建構園區永續環境措施及園區營運的訪客問卷調查。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建構友善與多語言環境，增加園區對外能見度與參訪機制。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5.定期辦理園區永續發展促銷與優惠活動。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6.以永續與文化為主軸的園區基本營運概念，變每年檢視目標，與建立次年改進策略。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定期參與跨園區之聯營會議活動，參與諮詢並發表園區營運狀態。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8.園區提供場地或會同非營利組織與在地文化社團，辦理文化性質在地活動。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園區辦理國際型文化、創意與藝術等交流活動。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0.園區辦理社會公益性活動、協助弱勢或募集資源工作。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作為： _____	預定量化值											
			檢核成果											

附件 4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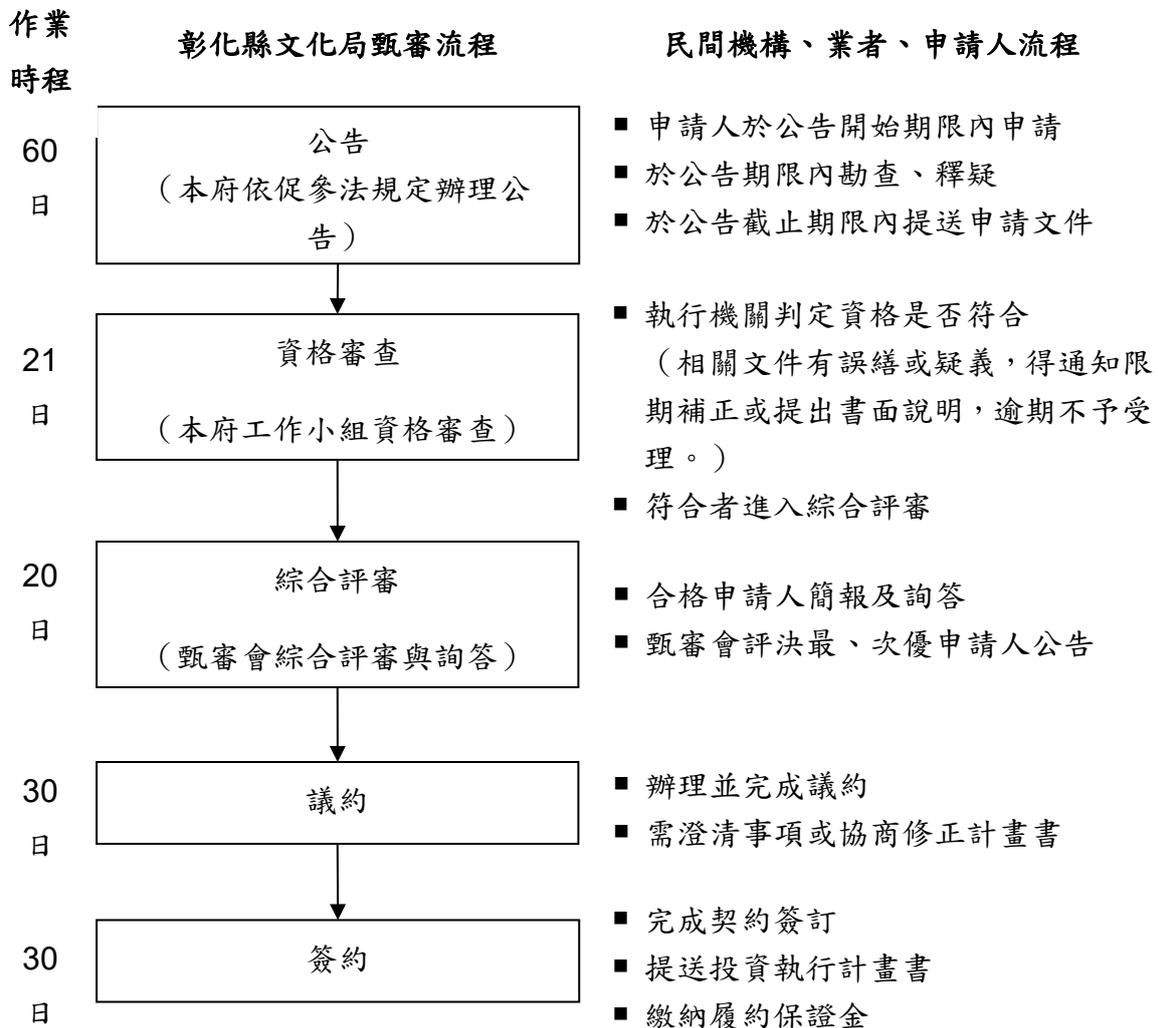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9202003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文化部文創字第 103300595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文化部文創字第 104302414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文化部文創字第 11220246682 號令修正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一、視覺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本項所稱之「音樂」專指第十五項所稱「流行音樂」以外之音樂類型。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所稱文化資產利用,限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
四、工藝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包括動畫電影之製作、發行、映演。
六、廣播電視產業	文化部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台或新興影音平台,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包括動畫節目之製作、發行、播送。
七、出版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1. 數位創作係指將圖像、字元、影像、語音等內容,以數位處理或數位形式(含以電子化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流通方式)公開傳輸或發行。 2. 本產業內容包括數位出版產業價值鏈最前端數位出版內容之輔導。
八、廣告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1.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包括「商業包裝設計」，但不包括「繪本設計」。 2. 商業包裝設計包括食品、民生用品、伴手禮產品等包裝。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內政部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數位發展部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1. 包括數位遊戲、行動應用服務、內容軟體、數位學習，以及提供內容數位化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所需之技術面產品或服務。 2. 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新聞報紙、雜誌(期刊)、圖書、電影、電視、音樂，包括將其典藏數位化，仍分屬其原有之出版、電影、電視、音樂產業。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文化部	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指從事以影視、音樂、動畫、劇本延伸授權或其他原生創意，並透過場景營造、機械科技、數位科技或表演詮釋，提供大眾具深入情境文化體驗之行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p>附註：</p> <p>一、文化創意產業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應呈現透過創意將文化元素加以運用、展現或發揮之特質。</p> <p>二、文化創意產業其既有內容以數位化呈現，或透過其他流通載具傳播，不影響其產業別認定。</p> <p>三、對附表之產業內容與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p> <p>四、申請認定之產業若有橫跨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虞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p>			

附件 5 申請及甄審流程圖



備註：本流程作業時程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附件 6 申請文件檢核表

(本檢核表應裝入資格證明文件封內)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填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1 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本表)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投資申請書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4) 申請切結書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5) 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6) 申請人聲明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如申請人未具相關營運能力者，需檢附具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承諾書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8)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60 日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資料、或公司登記表、或核准登記之函文、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2. 申請人應具備： 零售業、或餐飲業、或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或住宿服務等相關營運經驗之一，並提出營運能力證明文件。若未具以上相關營運能力者，需檢附具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並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11）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420 萬元以上。（以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為準。） 2. 申請人最近 1 年度之淨值不得為負值。（以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為主。） 3.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最近 1 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項次	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填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4. 無退票證明(最近2年內無退票紀錄)。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0) 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1)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無者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新臺幣 12 萬 5,000 元整)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4	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應具備招商文件第 3.1.8 條所載相關營運能力與實績,並將證明文件附於投資計畫書中)	2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執行機關審查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3 章申請作業規定之文件。

2.申請文件未包含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權利金支付表或投資計畫書者，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投資計畫書提送份數不足，執行機關得自行補足不足之份數供評審使用，若有影印不良、誤差等情形，執行機關概不負責。

3.文件(1)~(12)，資格事實確實存在者，申請人得予以澄清、補正或補件。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付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付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 資格不合格，不予評選。

不合格理由：

附件 8 投資申請書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彰化縣文化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執行機關 114 年 5 月 6 日公告之「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所受損害。
-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申請切結書

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單一公司申請人名稱)茲依據執行機關 114 年 5 月 6 日公告之「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執行機關答辯，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立書人就本案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

立書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 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_____（單一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投資計畫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執行機關，使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單一申請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_____（印章）

立意願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代表人：_____（印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代表人戶籍地址（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申請人名稱)，為參與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_____

項目	權利金支付金額		
固定權利金	每年新臺幣_____元整。(每年不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		
變動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案開始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每年按下列營運收入之比率繳付變動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予彰化縣文化局。		
	年營運收入(元)	承諾支付營運權利金比例(%)	計算說明
	1 元~10,000,000 元	_____% (不得低於 1.0%)	變動權利金之計收依申請人營業收入之級距採分段累計。
	10,000,001 元~30,000,000 元	_____% (不得低於 2.0%)	
30,000,001 元~實際年營運收入	_____% (不得低於 3.0%)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備註：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5 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
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稱：

項次	甄審項目	補正或補件事項	申請人補正或補件情形	審查意見 (申請人免填)		
				符合	不符	意見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切結書					
3	基本資格（法人資格）證明					
4	財務資格證明					
5	營運能力證明					

備註：申請人可自行依實際情形增列欄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6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 A	合格申請人 B	合格申請人 C
1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管理實績經驗	15			
2	建築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計畫	15			
3	營運及風險管理計畫	30			
4	財務計畫	20			
5	營運 ESG 永續作為操作項目	10			
6	睦鄰回饋計畫及其他創新創意措施	5			
7	簡報及答詢	5			
評分		100			
序位					
評分未達 70.00 分及逾 90.00 分之主因：					

備註：1. 請委員填列分數於綜合評審總表，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2.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80.00 分者，或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80.00 分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彌封線 -----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 17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年 月 日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A		合格申請人 B		合格申請人 C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委員 01						
委員 02						
委員 03						
委員 04						
委員 05						
委員 06						
委員 07						
總和						
總評分平均						

備註：1.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80.00 分者，或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80.00 分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 本表依各委員總評分表由工作小組統計後，提交委員會決議。

綜合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統計後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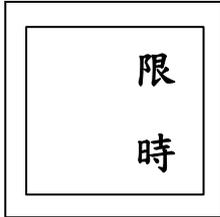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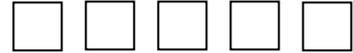
最優申請人_____

次優申請人_____

全體審核委員簽名：

附件 18 申請文件封

申請文件封套



案號	
案名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詳招商文件 5.1.2 條
-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民間機構名稱及地址。(民間機構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民間機構。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50003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50003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彰化縣文化局

截止收件時間： 114 年 7 月 4 日 下午 17 時 00 分

甄 審 時 間： 114 年 7 月 8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附件 19 資格證明文件封

案號：

案名：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

資格證明文件封

本封應裝入招商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附件 20 申請保證金封

案號：

案名：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

申請保證金封

本封應裝入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附件 21 權利金支付計畫封

案號：

案名：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 ROT 案

權利金支付計畫封

本封應裝入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